

股票代號：5288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2016 年 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西元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刊印

- 一、 發言人：詹文龍 職稱：行政暨財務總處副總
電話：(02)2908-3863
E-mail：IR@eurocharm.com.tw
代理發言人：高宏鎰 職稱：經理
電話：(02)2908-3863
E-mail：IR@eurocharm.com.tw
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代理人：高宏鎰 職稱：經理
電話：(02)2908-3863
E-mail：IR@eurocharm.com.tw
- 二、 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
總公司：開曼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08-2 號 5 樓
電話：(886)2-2908-3863
越南子公司：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地址：Khai Quang Industrial Zone, Vinh Yen City, Vinh Phuc
Province, Viet Nam
電話：(84)211-3842-897
台灣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315 巷 15 號
電話：(886)2-2202-8393
-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www.yuanta.com.tw/
-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洪茂益、張志銘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www.ey.com/home
電話：(02)2757-8888
-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
之方式：無
- 六、 公司網址：www.eurocharm.com.tw
- 七、 董事會名單

2017 年 5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游明輝	中華民國	國立台灣大學企業經理人員高 階管理班 龍華工專機械科
董事	游義章	中華民國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台北商專企管科
董事	游義原	中華民國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業工程系 碩士 台大生物機電工程系
董事	張景溢	中華民國	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獨立董事	林維民	中華民國	廣州暨南大學財稅系經濟博士 林維民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彭協如	中華民國	交通大學 EMBA 輔仁大學會計及國貿系雙學位 光紅建聖(股)公司財務副總 米輯科技(股)財務協理/發言人 德基半導體(股)公司會計副理/ 專案經理
獨立董事	馮震宇	中華民國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

一、二〇一六年度營業報告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0
八、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30
九、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30
十、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 質押變動情形	30
十一、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屬關係之資訊	32
十二、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劃報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資料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5
二、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	7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應揭露事項	78
六、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78
附錄一、二〇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79
附錄二、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5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 2016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 營業結果

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4,164,779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748,386 仟元，合併稅後總純益為 471,793 仟元，其中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稅後純益為 471,793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7.25 元。

(二) 資產負債淨值狀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 3,288,582 仟元，合併總負債總額為 706,544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1.48%，合併股東權益總額為 2,582,03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78.52%。

(三) 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7.25 元，純益率為 11.33%，資產報酬率為 14.48%，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8.58%。

(四) 未來發展策略

a. 產能擴充：本公司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仍係配合新訂單的產能需求而進行，並規劃購入鐵、鋁鍛造設備，使金屬加工製程能朝其它新領域發展。此外，公司仍將持續擴充模具廠加工設備，加速提升模、檢、治具的內製比率與產品開發速度。

而公司越南第五廠區的建廠工作將於本年度完成，將擴大現有生產規模以利後續現有客戶與新客戶訂單爭取。

b. 提升醫療產品比重：本公司持續擴大與既有歐、美、日等國際醫療大廠的合作，並積極爭取新醫療產品業務導入。另外，公司亦將由傳統 OEM 營運模式，逐步轉入 ODM 模式，並期望在近年內，醫療產品營收比重除目前客戶穩定增加外，能再有更大的突破。

c. 電動機車與休閒車輛：本公司持續開發電動機車客戶，並希望藉由集團於摩托車車架生產經驗與優勢，順利切入相關供應體系。休閒車輛方面，近年公司積極開發休閒車輛商機，目前已陸續獲得北美及歐洲休閒車輛公司訂單，並已逐步量產中，而未來相關訂單亦將維持穩定增加，預計未來數年可望有數倍之成長。

d. 汽車零組件：本公司為因應東協汽車及汽車零組件調降關稅的商機，除了持續與既有客戶加強合作之外，另外，本公司亦積極開拓汽車零組件客戶，並求在 2018 年之後能對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有明顯的助益。

回顧 2016 年，越南總體經濟已呈穩定增長的情勢，消費者購買意願亦持續回溫，使得公司 2016 年由越南市場貢獻的營收，明顯穩定上升。而就整體經營結果來說，因近年公司逐步轉型成外銷導向的廠商，且新開發營業項目內容易受單一客戶影響，使得 2016 年度整體營業毛利及獲利狀況，較 2015 年有微幅度的下滑。

展望 2017 年，公司除了針對經營管理與生產技術持續精進外，仍會持續進行分散客戶風險，以專業的製造能力且優質服務理念，爭取國內外客戶新訂單的加入，竭盡所能締造營運佳績。本公司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對於公司長期的支持與愛護，我們秉持著「挑戰卓越，惜緣造福」的經營理念，並且以一步一腳印的精神，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創造利潤以回報各位股東長期支持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游明輝



會計主管：詹文龍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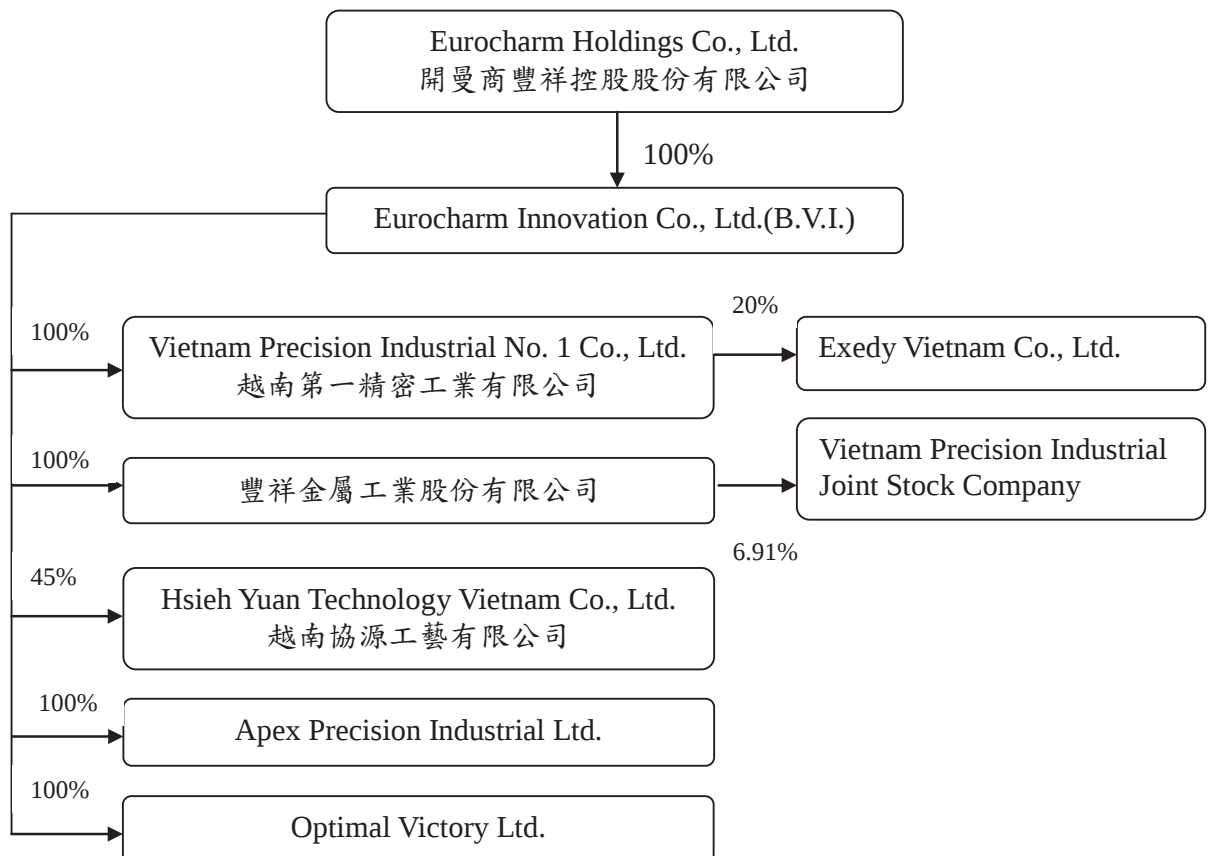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祥”)於1974年4月19日成立，主要營運項目為機車零組件之金屬加工，主要客戶為三陽工業及台鈴機車，藉著在機車零組件金屬加工之生產經驗，陸續擴大客戶群至日系機車品牌，並逐步發展醫療器材零組件之生產。2001年台灣豐祥隨著日系品牌客戶之腳步進入越南市場，於永福省開光工業區成立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越南第一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VPIC1”), 2002年10月VPIC1即開始量產。近年來亦跨足汽車零組件及休閒車輛領組件等市場。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2011年7月18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 收購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BVI 豐祥”)及其下屬台灣豐祥及VPIC1股份, 完成集團股權重組。

本公司於設立後, 以英屬維京群島、台灣及越南三地為主要營運據點, 以達調整投資架構及整合資源之效益, 後續並將依業務發展需求進行轉投資。截至目前為止, 主要經營業務為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五金零組件、機械零組件及裝配業務等。

(二)集團架構(2017.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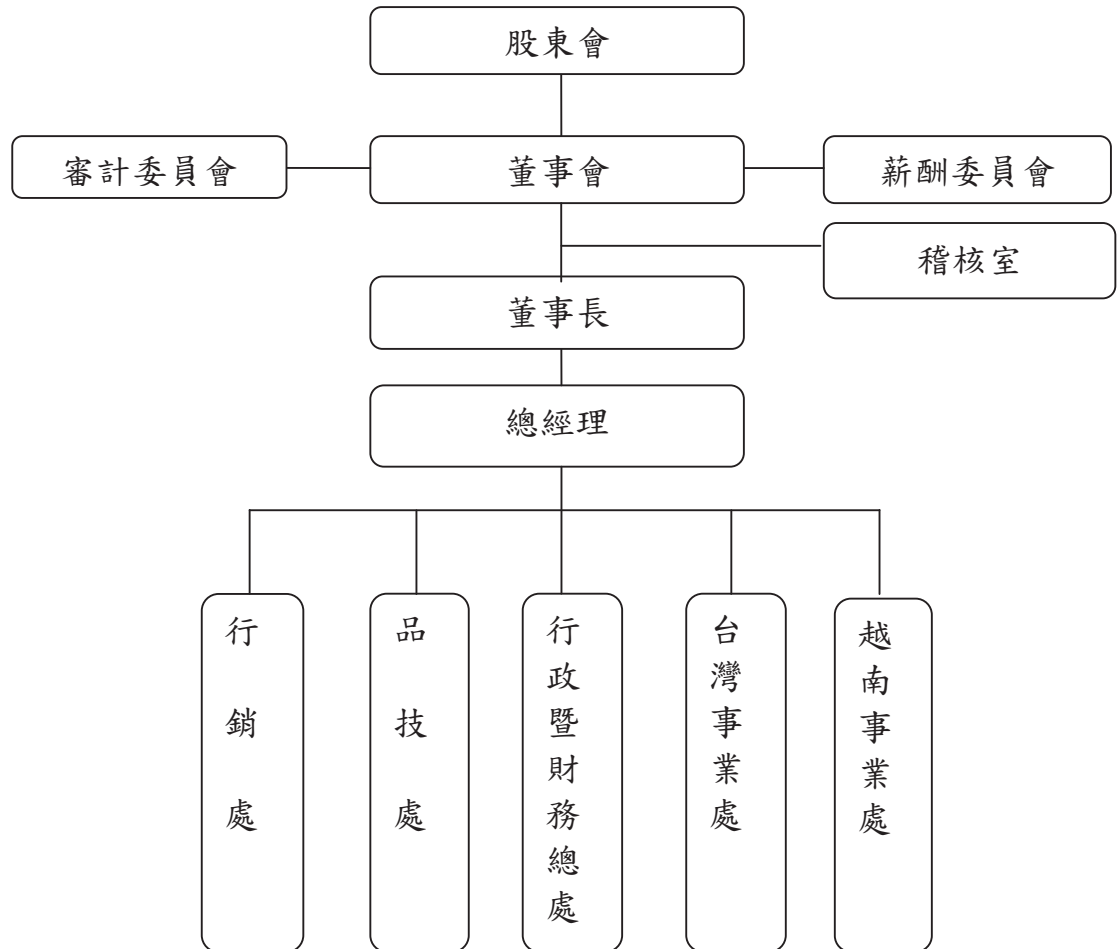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74 年	台灣豐祥成立，正式成為專業摩托車零組件廠商
1983 年	引進機器人焊接設備，導入自動化生產
1988 年	開始生產醫療器材產品與零件
1994 年	開始生產輪式助步器
2001 年	越南第一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成立(“VPIC1”)
2002 年	導入沖壓、彎管、機器人焊接、液體&粉體塗裝等生產線，VPIC1 開始量產
2003 年	增設鋁壓鑄、機械加工生產線、台灣豐祥及 VPIC1 取得 ISO9001 認證
2004 年	增設環氧基電著塗裝(Epoxy ED)生產線
2006 年	與日本 Exedy 合資成立越南 Exedy(主要生產機車離合器)，本公司持股 20%
2007 年	取得 ISO/TS 16949、ISO14001 認證
2009 年	油壓沖床增設至 1,200 噸
2010 年	合資成立越南協源(VHS)電鍍公司(鋅、鎳鉻及硬鉻電鍍)、取得 ISO13485 認證
2011 年	集團組織重整，設立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 17,000,000 美元之股份，100%取得 New General Limited 及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二間 100%持有之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之股份
2012 年	現金增資 473,537 美元之股份。增資後公司股本為 17,473,537 美元，每股美金 1 元，共分為 17,473,537 股
2013 年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選任七席董事，包括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與薪酬委員會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依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臨時股東會之決議，由美元 17,473,537 依 1:3.2548746 換股比例轉換成每股面額新台幣股份。轉換後，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568,741,530 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共分為 56,874,153 股 增設液體塗裝生產線
2014 年	購入 3D 雷射切割機、取得 Ford Q1 Award 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2015 年	購入雷射切管機與取得 OHSAS18001 認證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成立
2016 年	Optimal Victory Ltd. 成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董事長	針對公司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訂定營運計畫及策略方針。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事務。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行政暨財務總處	負責公司人力行政資源相關工作之管理、廠務環境安全相關工作之維護與管理、公司會計帳務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集團資金規劃與調度之工作。
行銷處	負責公司產品全球市場銷售、市場及顧客資訊搜集。
品技處	負責公司產品開發設計、研究、技術服務及產品品質控管。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17年4月17日(停止過戶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在 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它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比率 (%)	股數	持 比率 (%)	股數	持 比率 (%)	股數	持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法人股東)	薩摩亞	New General Limited		2016.6.23	3	2011.7.18	13,833	21.30	13,833	21.04	0	0.00	0	0.00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長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游明輝	男	2016.6.23	3	2011.7.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系 高階管理班 龍華工專機械科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豐祥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仲原金屬(股)公司董事長、 松豐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豐誠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董事長 Exedy Vietnam Co., Ltd. 董事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董事 New General Ltd. 董事 Seashore Group Ltd. 董事 New Outlook Ltd. 董事 Partner Plus 董事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董事 Optimal Victory Ltd. 董事	董事	游義章	弟
董事 (法人股東)	薩摩亞	Seashore Group Limited		2016.6.23	3	2011.7.18	24,769	38.15	24,769	37.67	0	0.00	0	0.00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游義章	男	2016.6.23	3	2011.7.18	70	0.11	117	0.18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台北商專企管科	豐祥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 仲原金屬(股)公司監察人 松豐開發(股)公司董事 豐誠精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董事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董事 New General Ltd. 董事 Seashore Group Ltd. 董事 New Outlook Ltd. 董事 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 Partner Plus 董事	董事	游明輝	兄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游義原	男	2016.6.23	3	2011.7.18	35	0.05	70	0.11	0	0.00	0	0.0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業工 程系碩士 台大生物機電工程系	豐祥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 松豐開發(股)公司董事 豐誠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董事	董事	游明輝	兄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現 有 股 份		在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用它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董 事 New General Limited 董事 Seashore Group Limited 董事 New Outlook Limited 董事 Partner Plus 董事		游義章	兄
董事 (自然人)	中 華 民 國	張景溢	男	2016.6.23	3	2013.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博 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明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自然人)	中 華 民 國	林維民	男	2016.6.23	3	2013.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廣州暨南大學財稅系經濟 博士 林維民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	林維民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凌陽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自然人)	中 華 民 國	彭協如	男	2016.6.23	3	2013.6.19	0	0.00	0	0.00	1	0.00	0	0.00	交通大學 EMBA 輔仁大學會計及國貿系雙 學位 光紅建聖(股)公司財務副總 米軒科技(股)財務協理/發 言人 德基半導體(股)公司會計副 理/專案經理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財務副總 重慶穎揚新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成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自然人)	中 華 民 國	馮震宇	男	2016.6.23	3	2013.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精英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浩鼎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情形：無。

註 2：董事、監察人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7 年 4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New General Limited	游明輝(6.53%)、楊碧月(6.53%)、游義章(6.53%)、葉舜璋(6.53%)、游義原(6.53%)、陳韻如(6.53%)、Crystal Innovation Limited(18.08%)、游博凱(10.98%)、游雅涵(10.98%)、游雅婷(9.98%)、游雅筑(9.98%)		
Seashore Group Limited	游明輝(9.56%)、楊碧月(9.56%)、游義章(9.56%)、葉舜璋(9.56%)、游義原(9.70%)、陳韻如(9.70%)、Crystal Innovation Limited(11.12%)、游博凱(7.94%)、游雅涵(7.94%)、游雅婷(6.94%)、游雅筑(6.94%)		
(三)法人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2017 年 4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及其持股比例(%)		
Crystal Innovation Limited	游義原(4.18%)、陳韻如(4.18%)、游子賢(31.98%)、游雅媛(29.83%)、游馥禎(29.83%)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New General Limited 代表人： 游明輝			✓							✓	✓		✓		0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游義章			✓							✓	✓		✓		0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游義原			✓							✓	✓		✓		0
張景溢			✓	✓	✓	✓	✓	✓	✓	✓	✓	✓	✓	✓	0
林維民		✓	✓	✓	✓	✓	✓	✓	✓	✓	✓	✓	✓	✓	0
彭協如			✓	✓	✓	✓	✓	✓	✓	✓	✓	✓	✓	✓	0
馮震宇	✓		✓	✓	✓	✓	✓	✓	✓	✓	✓	✓	✓	✓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17年4月17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股		有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明輝	男	2016.12.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系高階管理班 龍華工專機械科	豐祥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仲原金屬(股)公司董事長、 松豐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豐詠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董事長 Exedy Vietnam Co., Ltd. 董事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董事長 New General Ltd. 董事 Seashore Group Ltd. 董事 New Outlook Ltd. 董事 Partner Plus 董事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董事 Optimal Victory Ltd. 董事	無	無	無
台灣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政瑞	男	2014.11.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工專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處協理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越南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聰武	男	2016.12.20	115,225	0.18	0	0.00	0	0.00	0	0.00	黎明工專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化管理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文龍	男	2013.09.23	71,000	0.1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企管科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行政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前錦	男	2013.09.23	148,298	0.23	0	0.00	0	0.00	0	0.00	開明商工 上海永豐經理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品技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正文	男	2016.12.20	28,015	0.04	0	0.00	0	0.00	0	0.00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生產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主要經理人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法人代表)	游明輝 (註)	2,288	2,288	-	-	3,300	3,300	-	-	1.18	1.18	-	1,150	-	-	-	-	1.18	1.42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游義章 (註)	-	-	-	-	1,500	1,500	-	-	0.32	0.32	1,478	2,579	-	-	980	-	0.84	1.07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游義原 (註)	-	-	-	-	1,500	1,500	-	-	0.32	0.32	1,478	2,243	-	-	849	-	0.81	0.97	無
董事	張景溢	-	-	-	-	1,000	1,000	120	120	0.24	0.24	-	-	-	-	-	-	0.24	0.24	無
獨立董事	林維民	-	-	-	-	1,000	1,000	120	120	0.24	0.24	-	-	-	-	-	-	0.24	0.24	無
獨立董事	彭協如	-	-	-	-	1,000	1,000	120	120	0.24	0.24	-	-	-	-	-	-	0.24	0.24	無
獨立董事	馮震宇	-	-	-	-	1,000	1,000	120	120	0.24	0.24	-	-	-	-	-	-	0.24	0.24	無
合計	計	2,288	2,288	-	-	10,300	10,300	480	480	2.78	2.78	2,956	5,972	-	-	1,829	-	3.79	4.42	

註：游明輝先生為 New General Limited 法人代表;游義章先生及游義原先生為 Seashore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游義章、游義原、張景溢、林維民、彭協如、馮震宇	游義章、游義原、張景溢、林維民、彭協如、馮震宇	張景溢、林維民、彭協如、馮震宇	張景溢、林維民、彭協如、馮震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游義章、游義原	游義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游明輝	游明輝	游明輝	游明輝、游義章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註1)	趙文祥	-	11,262	-	380	-	908	4,742	-	5,420	-	1.01	3.81	無
副總經理	吳鵬武													
副總經理	詹文龍													
副總經理	林政瑞													
副總經理	詹前錦													
副總經理	王正文													

註1：總經理趙文祥先生於2016.12.20解任，並由董事長游明輝兼任(未支薪)。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趙文祥、詹文龍、吳聰武、詹前錦、王正文、林政瑞	林政瑞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趙文祥、詹文龍、吳聰武、詹前錦、王正文
總計	6人	6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特助	游義章	0	7,370	7,370	1.56
	董事長特助	游義原				
	總經理(註 1)	趙文祥				
	副總經理	林政瑞				
	副總經理	詹文龍				
	副總經理	吳聰武				
	副總經理	詹前錦				
	副總經理	王正文				
	協理(註 2)	任尚崇				

註 1：趙文祥總經理已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解任，並由游明輝董事長兼任。

註 2：任尚崇協理已於 2016 年 7 月 6 日離職。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7,238	31,745	3.56	6.56	22,965	39,011	4.87	8.27
總經理、副總經理								

註：稅後純益係指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之酬金，係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2016 年)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New General Limited 代表人： 游明輝	7	0	100	2016.6.23 選任
董事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游義章	7	0	100	2016.6.23 選任
董事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游義原	7	0	100	2016.6.23 選任
董事	張景溢	6	1	86	2016.6.23 選任
獨立董事	彭協如	7	0	100	2016.6.23 選任
獨立董事	林維民	7	0	100	2016.6.23 選任
獨立董事	馮震宇	6	1	86	2016.6.23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業已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皆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2)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有效提升資訊透明化程度，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

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訊息。

(3)為落實公司治理與投資人保護，本公司 2016 年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監責任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6 年)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6 次(A)，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維民	6	0	100	2016.6.29 委任
委員	馮震宇	5	1	83	2016.6.29 委任
委員	彭協如	6	0	100	2016.6.29 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溝通情形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符合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體系及電子郵件信箱，由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符合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中國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對於內部人包括董事、經理人及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均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網站申報。	符合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規定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	符合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符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在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的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共有 7 位董事，其中 3 位為獨立董事，成員背景涵蓋管理、財務、法律、投資等，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視情況設置。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前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符合 符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V		本公司已於行政暨財務總處及董事會秘書室設置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網路及電話、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符合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務相關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	符合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更新最新財務業務訊息。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若有召開法人說明會，會將相關資訊公告於資訊觀測站網站。	符合 符合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董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持續進修中： 2016年度董事長游明輝參加「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及「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與專題演講」共6小時；董事游義章參加「105年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與專題演講」共6小時；董事游義原參加「兩岸反避稅法」及「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共6小時；董事張景溢參加「105年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公司治理與董監事會之責任」共6小時；獨立董事彭協如參加「經濟犯罪中「脫產行為」的法律責任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案例解析」、「買賣自家公司股票之法律責任及案例解析」共6小時；獨立董事林維民參加「104年度營所稅申報要點及疑義解析」共6小時；獨立董事馮震宇參加「企業併購交易下之董監責任、從公司治理角度審視公司營業秘密及競業禁止的制度管理」共6小時。 (二)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針對董事會議召開程序、董事出席、委託出席及表決權行使等事項均有明確規定，避免對已決議事項有所爭議之情形發生。 (三)投資人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非訟代理人，可即時協助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利問題之諮詢，並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四)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債權人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除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訴訟、非訟代理人，並將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期提供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六)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2016年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七)其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eurocharm.com.tw/。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針對去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於董事會，並由專責人員針對未得分之項目，逐條訂立改善計劃，並設定每年改善目標，以期未來評鑑結果能有重大的改善。	符合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組成：本公司於2016.6.29董事會決議委任林維民獨立董事、彭協如獨立董事及馮震宇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推舉林維民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主席。茲將成員資料列示如下：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維民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彭協如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馮震宇	✓		✓	✓	✓	✓	✓	✓	✓	✓	✓	3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酬委員會職責：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就下列事項作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辦法。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本屆委員任期：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維民	4	0	100	2016.6.29 委任
委員	馮震宇	3	1	75	2016.6.29 委任
委員	彭協如	4	0	100	2016.6.29 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符合 符合 符合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V V		符合 符合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集團各子公司皆單獨設有申訴專線及專設的電子信箱來處理相關事務。	符合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針對同仁職涯發展訂有完整的培訓計劃，務求同仁能在既有的職務上工作，並同時取得升遷時職務上必要技能。	符合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的品質政策為「誠信創新，顧客滿意」。另由行銷部負責客戶申訴及抱怨之處理，並執行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符合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依據生產所在地環保法規規定訂立相關辦法，以確保生產之產品能符合當地法令。	符合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除定期訪廠評估適任性外，每年均會就現有廠商進行評鑑。	符合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遵守本公司之誠實政策，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除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外，已依該守則執行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落實並加強環境管理。 (二)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透過捐助社會團體，參與各項教育、公益及文化的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三) 消費者權益：了解客戶滿意狀況同時確保既有客戶及獲取潛在客戶之青睞，以積極、迅速、有效的服務品質提高公司之競爭能力。 (四) 人權：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五) 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相關細則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訂定。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二) 已於上述規章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及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審核流程已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 (三)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促請供應商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二)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指定行政總處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執行、諮詢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執行結果並定期彙總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訂定員工工作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本公司亦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 (四)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每筆交易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條款，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並不時於各會議宣導，以求落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信箱舉報、外部信箱舉報、短訊舉報等多種檢舉管道，要求涉嫌不正當行為的員工與供應商主動申報、澄清，並對舉報屬實的員工進行獎勵。 (二) 本公司意見溝通與反應辦法流程明定相關主管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三)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V		本公司已於網站(http://www.eurocharm.com.tw)中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對公務部門履行法令遵循責任：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二)對顧客及供應商履行誠信責任：本公司長期以來感激顧客並敬重供應商，從事任何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給予每一顧客或供應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進而創造雙贏。 (三)對股東履行誠信經營責任：本公司本著關懷與忠誠對待股東，即時且充分地揭露正確資訊，以穩健經營的步伐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四)防止董事、經理人或職員有違反誠信之行為發生：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對職員進行品德操守考核，使董事、經理人或職員忠實執行業務，避免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公司治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2016年度經理人無有關進修與訓練，未來將視實際情況安排相關訓練。
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公司名稱：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游明輝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

後附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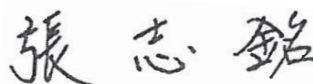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2016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討論事項(2016 年 6 月 23 日)：

討論事項一	討論結果	執行情形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390,270 權，贊成權數 44,497,128 權，占總表決權數 98.03%；反對權數 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93,136 權，本案照案通過。	業依修訂後之章程辦理，並送交開曼群島辦理變更登記。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承認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390,270 權，贊成權數 44,498,128 權，占總表決權數 98.03%；反對權數 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92,136 權，本案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完成辦理。
(2)承認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390,270 權，贊成權數 44,498,128 權，占總表決權數 98.03%；反對權數 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92,136 權，本案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以 2016 年 8 月 19 日為除息基準日；2016 年 9 月 14 日進行發放。
選舉事項	選舉結果	執行情形
(1)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New General Ltd.代表人游明輝、Seashore Group Ltd.代表人游義章、Seashore Group Ltd.代表人游義原、張景溢、林維民(獨立董事)、彭協如(獨立董事)、馮震宇(獨立董事)。	業依股東會決議照案執行。
討論事項二	討論結果	執行情形
(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390,270 權，贊成權數 42,631,091 權，占總表決權數 93.92%；反對權數 1,548,04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211,136 權，本案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照案執行。

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2016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包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承認 2015 年度財務報表案、承認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本公司皆已依決議執行完成。

2016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本公司 2016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召開六次董事會，會中重要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2016 年 6 月 29 日）：

- (1)董事長選任案。
- (2)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 (3)委任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成員案。

(4)本公司為擴展海外市場並調整投資架構，擬於薩摩亞設立孫公司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2016年8月12日）：

(1)通過本公司2016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擬向銀行續簽訂短期授信額度案

(3)本公司為從屬公司VPIC1背書保證案。

(4)擬定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5)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車馬費討論案。

(6)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7)本公司2015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2016年11月2日）：

(1)通過本公司2016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擬向銀行續簽訂短期授信額度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2016年12月20日）：

(1)2017年度營業計劃暨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2016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3)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201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案。

(4)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7年度財報之簽證會計師案。

(5)本公司2017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6)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7)委任本公司經理人案。

(8)從屬公司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 1 Co., Ltd.總經理任命案。

(9)從屬公司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 1 Co., Ltd.經理人任命案。

(10)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11)訂定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12)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擬向銀行續簽訂短期授信額度案。

(13)本公司為從屬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2017年3月16日）：

- (1)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2)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3)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 (4)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7)本公司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往來案。
- (8)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擬向銀行簽訂短期授信額度案。
- (9)本公司為從屬公司背書保證案。
- (10)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 1 Co., Ltd.固定資產取得案。
- (11)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項案。
- (12)本公司 2017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時間、地點及其案由。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2017年5月11日）：

- (1)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動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2)通過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3)通過本公司「出差管理辦法」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張志銘	201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V		V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4,500	-	-	-	800	800	2016 年度	
	張志銘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一)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二)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之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三)同一會計師未於公開發行後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七年。

(四)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九、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由負責單位定期通知相關同仁及主管，提醒其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並向其告知相關規定。此外，為使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定，本公司訂有「內線交易防制辦法」。為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本公司定期對公司主管人員及同仁進行教育訓練，並提供相關教育宣導文章以利同仁們知悉相關規定。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6 年度		2017 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New General Limited	0	0	0	0
	代表人：游明輝	0	0	0	0
董事	Seashore Group Limited	0	0	0	0
	代表人：游義章	0	0	47,000	0
董事	Seashore Group Limited	0	0	0	0
	代表人：游義原	35,000	0	0	0
董事	張景溢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維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彭協如	0	0	0	0
獨立董事	馮震宇	0	0	0	0
總經理(註 1)	趙文祥	(115,000)	0	0	0
副總經理	詹文龍	18,820	0	32,000	0
副總經理	吳聰武	19,000	0	32,000	0
副總經理	詹前錦	56,000	0	0	0
副總經理(註 2)	王正文	28,00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政瑞	0	0	0	0
協理(註 1)	任尚崇	0	0	0	0

註 1：趙文祥總經理已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解任；任尚崇協理已於 2016 年 7 月 6 日離職。

註 2：王正文副總經理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新任。

(二)股權移轉與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與關係人資訊：無。

十一、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7 年 4 月 17 日(停止過戶日) 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Seashore Group Limited	24,769	37.67%	-	-	-	-	-	-	-
New General Limited	13,833	21.04%	-	-	-	-	-	-	-
New General Limited 代表人：游明輝	-	-	-	-	-	-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章	兄弟	-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原	兄弟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章	117	0.18%	-	-	-	-	New General Limited 代表人：游明輝	兄弟	-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原	兄弟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原	70	0.11%	-	-	-	-	New General Limited 代表人：游明輝	兄弟	-
							Seashor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游義章	兄弟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12	7.32%	-	-	-	-	-	-	-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1	1.67%	-	-	-	-	-	-	-
蕭漢森	1,007	1.53%	-	-	-	-	-	-	-
元大多福基金專戶	625	0.95%	-	-	-	-	-	-	-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	0.91%	-	-	-	-	-	-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0	0.65%	-	-	-	-	-	-	-
鈺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	0.34%	-	-	-	-	-	-	-
林壯恭	209	0.32%	-	-	-	-	-	-	-

十二、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 事 業	投 資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註)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19,000,000	100.00	0	0.00	19,000,000	100.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2017 年 4 月 17 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1.07	USD1	17,000	USD\$17,000	17,000	USD\$17,000	作價取得	無	無
2012.04	USD1	30,000	USD\$30,000	17,000	USD\$17,000	提高核定股本	無	無
2012.07	USD1	30,000	USD\$30,000	17,474	USD\$17,474	現金增資	無	註 1
2013.09	-	90,000	NTD\$900,000	56,874	NTD\$568,742	股本幣別轉換	無	註 2
2014.09	58	90,000	NTD\$900,000	63,984	NTD\$639,842	現金增資	無	無
2014.09	40	90,000	NTD\$900,000	64,340	NTD\$643,40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4.10	40	90,000	NTD\$900,000	64,349	NTD\$643,49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5.02	40	90,000	NTD\$900,000	64,370	NTD\$643,70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5.04	40	90,000	NTD\$900,000	64,488	NTD\$644,88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5.05	40	90,000	NTD\$900,000	64,503	NTD\$645,03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5.09	38	90,000	NTD\$900,000	64,583	NTD\$645,83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5.10	38	90,000	NTD\$900,000	64,932	NTD\$649,32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6.08	36	90,000	NTD\$900,000	64,956	NTD\$649,56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6.09	36	90,000	NTD\$900,000	65,196	NTD\$651,96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6.10	36	90,000	NTD\$900,000	65,399	NTD\$653,99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6.11	36	90,000	NTD\$900,000	65,456	NTD\$654,56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2016.12	36	90,000	NTD\$900,000	65,549	NTD\$655,492	執行員工認股權	無	無

註 1：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473,537 股。

註 2：本公司變更股本面額，由每股美金 1 元變更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2017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5,753,153	24,246,847	90,000,000	-

註：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無。

(二)股東結構

2017 年 4 月 17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3	36	28	3,028	3,096
持有股數	66,000	5,326,000	3,926,050	39,639,276	16,795,827	65,753,153
持股比例(%)	0.10	8.10	5.97	60.27	25.5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17 年 4 月 17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股	150	11,554	0.02
1,000 至 5,000	2,372	4,496,520	6.84
5,001 至 10,000	264	2,104,555	3.20
10,001 至 15,000	77	997,133	1.52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5,001 至 20,000	54	988,367	1.50
20,001 至 30,000	52	1,309,257	1.99
30,001 至 40,000	28	1,037,228	1.58
40,001 至 50,000	19	869,246	1.32
50,001 至 100,000	49	3,530,713	5.37
100,001 至 200,000	21	2,796,345	4.25
200,001 至 400,000	2	434,959	0.66
400,001 至 600,000	2	1,030,000	1.57
600,001 至 800,000	1	625,000	0.95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至 999,999,999	5	45,522,276	69.23
合計	3,096	65,753,153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17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New General Limited		13,833,217	21.04%
Seashore Group Limited		24,769,059	37.6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12,000	7.32%

(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41.5	124.5	87.2
	最低	48.5	72.3	75.7
	平均	76.64	98.38	82.3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8.45	39.39	38.44
	分配後	33.45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580 仟股	65,069 仟股	65,716 仟股
	每股盈餘	7.5	7.25	1.5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	4(註)	-
	無償	-	-	-
	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本益比	14.59	11.10	11.61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項目	分析			
	本利比	28.71	(註)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48	6.28	4.79

註：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依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利潤分配計畫：

- (a)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
- (b)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c)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該員工酬勞得依第 11.1 條規定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決議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成數，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酬勞；及
- (d) 任何所餘利潤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並考量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及因應公司資本結構等發放股利，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五十。倘當年度之每股股利不足新台幣一元者，公司得決定股利全數或部份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2.本年度（2016 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2016 年度盈餘分配經 201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 2017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茲將董事會盈餘分配情形列示如下：

- (1) 股東股利分配情形：本年度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63,012,612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16 年度股利分配案，業經 201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報請 2017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 元，惟因係屬現金股利，故對公司

未來整體營業績效影響尚無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第(六) 1.項。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2016 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獲利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員工紅利不低於 2%；董監酬勞不高於 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201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A. 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8,100,169 元。
- B. 員工酬勞(股票)：新台幣 0 元。
- C. 董事酬勞：新台幣 10,300,000 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 (3)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盈餘實際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8,10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343 仟元，與 2015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18,10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343 仟元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 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公司債及辦理中之公司債之相關資料：無。
- (二)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購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2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2014 年 8 月 6 日
發行（辦理）日期	2012 年 9 月 15 日
發行單位數	2,0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13%
認股存續期間	2014 年 9 月 14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存續期間為 6 年，發行日(認股權憑證交付日)屆滿 2 年後可行使之認股權為授予數之 30%，屆滿 3 年後可行使之認股權為授予數之 60%，屆滿 4 年後可全數行使。
已執行取得股數	1,565,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61,974,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2,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6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1%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特助	游義章	633	0.96	401	36-40	15,260	0.61	232	36	8,352	0.35
	董事長特助	游義原										
	總經理	趙文祥(註1)										
	副總經理	詹文龍										
	副總經理	吳聰武										
	副總經理	詹前錦										
	副總經理	王正文(註2)										
員工	協理	涂克明	555	0.85	555	36-40	20,936	0.84	-	36	-	-
	經理	張士聖										
	經理	廖俊興										
	經理	游棋明										
	經理	徐深波										
	經理	伍雲龍										
	經理	陳宏鐘										
	經理	游騰茂										
	經理	廖仁成										
	經理	葉肇凱										

註 1：總經理趙文祥先生於 2016.12.20 解任。

註 2：副總經理王正文先生於 2016.12.20 新任。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事業之內容如下：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汽、機車零件、特種車輛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五金零組件、機械零組件及裝配等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機車類	3,056,561	80.46%	3,119,102	77.82%	3,251,747	78.08%
醫療器材類	521,988	13.74%	448,548	11.19%	440,640	10.58%
休閒車輛類	154,098	4.10%	351,843	8.78%	370,188	8.89%
其他	65,975	1.70%	88,694	2.21%	102,204	2.45%
合計	3,798,622	100.00%	4,008,187	100.00%	4,164,779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機車零組件

製造汽、機車零組件，包括車架、金屬件、車身、前叉及相關金屬件等。

B. 醫療器材

包括病床、病人吊架、介護床、洗澡椅及便桶椅。

C. 休閒車輛類

包括重型機車、雪車、水上摩托車及特殊車輛相關零件。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利用在台灣純熟的製程技術持續發展醫療器材產品之外銷，在越南則以成本優勢厚植公司市場競爭力，作為承接新訂單的基地。未來將以各類金屬加工製程的良好基礎上持續發展，並藉由現有國際客戶的引薦，深入各類金屬加工的國際市場，以增加市場及客源。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機車市場

(A) 機車之發展與構造

在車輛發展過程中，是先有腳踏車，然後是機車，最後才有汽車。第一部蒸氣引擎機車，是 1769 年由法國人 Nicholas Cugnot 使用蒸氣引擎組成；之後，第一台內燃式的汽油引擎在 1860 年出現，也被利用組裝在腳踏車上，形成了機車的雛型。1883 年德國工程師 Gottlieb Daimler 將一具四衝程汽油引擎組裝在腳踏車上，接著 Karl Benz 又裝配電力點火栓來點燃油料。

18 世紀末，機車製造仍在試驗階段，可說是一些粗糙的機器。但在 1895 年，Count Albert de Dio 與 Georges Bouton 合力發明了一台新引擎，將機車帶進了新紀元。50 年代是機車黃金時代的真正來臨，英國為最大的製造國家，名下品牌包括三槍牌(BSA)、凱旋(Triumph)、皇家艾菲爾德(Royal Enfield)、諾頓(Norton)以及最具代表性的無敵(Matchless)、阿吉斯(Albert John Steven)等。60 年代，因日本機器的興起，為市場帶來了另一線曙光，並雄霸市場。當時最大贏家是本田(Honda)；在 70 年代末期，英國的機車產業已經一蹶不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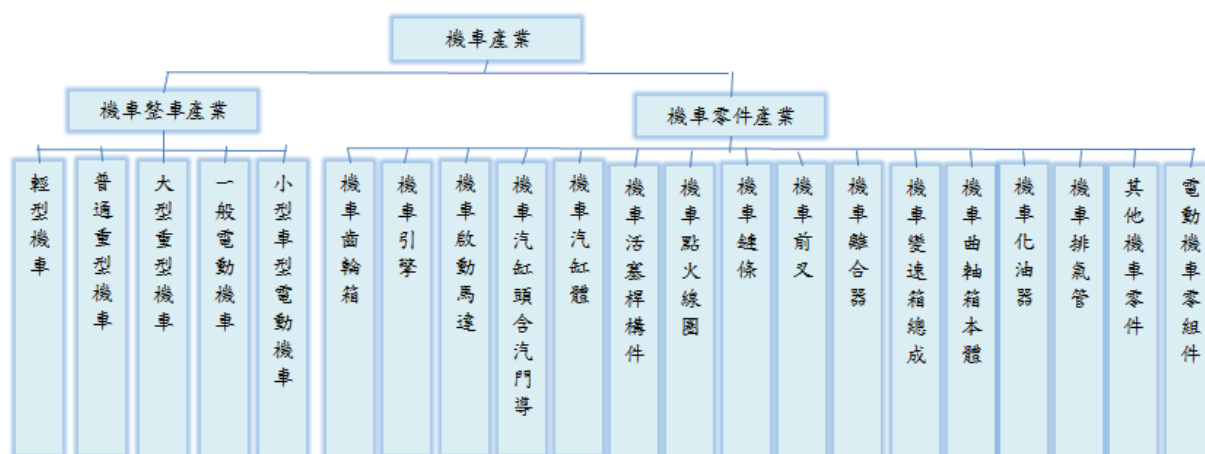
21 世紀的機車，已經發展成功能性與趣味性並重。具代表性的凱提姆(Kraftfahrseuge Trunkenpolz Mattighofen，簡稱 KTM)競賽越野機車、鈴木隼(Suzuki Hayabusa)超級機車，或經典哈雷機車變成非常普及。另外千禧年的機車產業，也邁入新里程，漸漸淘汰二行程引擎，讓機車更為環保。

機車依結構設計、外型、用途不同而有不同的分類，例如依氣缸數分「單缸引擎」和「多缸引擎」。依引擎工作行程可分為「四行程」與「二行程」。依排檔方式可分為「自動排檔車」、「排檔車」。若依排氣量可分為輕型機車、重型機車及大型重型機車等三種。輕型機車指的是排氣量 50cc 的機車，重型機車是排氣量 250cc 以下的機車，而大型重型機車是 250cc 以上的機車。依用途則可分為跑車、三輪車、沙灘車、越野車等如下：

機車名稱	主要用途
跑車(Sports-bikes)	仿照 GP 賽車流線的外型，擁有短軸、高性能且多缸引擎及輕盈的車身，具有跑車的特徵，有些車種還裝有導流板，但長途騎乘時需要休息，否則容易腰酸背痛。
休旅車(Cruiser-bikes)	歐美人士從事休閒活動時的最愛，強調舒適可以長時間騎乘；這種機車有體貼騎士的設備，例如足夠的置物空間等。台灣也有一些車友鍾情於騎乘休旅車。
街車(Street bikes)	一般熟悉的本田 CB 車系就是典型的街車代表，騎乘時挺直的坐姿是街車的特徵，是實用型的車種。
速克達(Scooter)	台灣大多數人使用的機車，平坦的腳踏板、包裹起來的引擎，是速克達機車的特徵，為機車脫離代步工具角色後衍生出來，但也有為特定對象設計的機種，例如女生車等。
商用車(Commercial motorcycles)	機車的功能除了代步之外，在亞洲地區載運貨物也是機車重要的功能，我們熟悉的野狼、美力等，都是此種機車的代表，強調維修簡單、省油耐用。
嬉皮車(Hippie)	最具代表性的嬉皮車為哈雷(Harley Davidson)，除美國

機車名稱	主要用途
motorcycles)	哈雷外，近年來日本車廠也以哈雷為仿效的對象，推出相似的機種。嬉皮車具有60 年代自由奔放的風格，高高的方向把手、長長的前懸吊，以及低低的座墊。
電動車(Electric motorcycles)	以電能為動力來源的電動車，是利用馬達取代引擎，且以鉛酸電池作為電能儲存的介面，未來可由燃料電池取代，讓電動車的續航力，能提高到更理想的階段。
越野車(Off Road)	是喜愛大自然者的最愛，擅長行駛山路及崎嶇不平的道路，細小的車身，行程較長的懸吊和配有特製胎紋的輪胎，是越野車的特徵。因受市場喜好的影響，越野車的外觀造型，也仿造比賽用的MX及Trail的設計。
水上摩托車(Jet Ski)	由兩輪機車演變而來，因使用在水上，裝備就需要救生衣。水上摩托車的特殊安全裝置引擎停止開關，騎乘時必需把開關繫繩綁在左手腕上，當人員落水時拉扯繫繩，使開關脫離，引擎便停止運轉。

資料來源：生活科技教育月刊，2010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6/05)

整部機車的構造之中，機車零組件的種類及數量相當繁多，就體積較大之零件而言，可將主要零件分類為車架、引擎、廢氣排放控制、傳動、轉向、懸吊及車身等六大系統，機車的引擎系統為主要的行進動力來源，車架是支持引擎且連結傳動系統零件、操縱、車輪、懸吊系統與其他機能零件，同時也是提供機車的騎乘者及置放載物空間的骨幹。

排氣系統關係到引擎的性能，傳動系統則是負責將引擎所產生的力量，傳達到輪軸並帶動輪胎，使車子可以行進及轉向。而懸吊系統的主要功用為控制機車行進間煞車防俯衝。最後，機車車身則為車體之外觀。

此外，機車位置燈、配線束及碼表等也是構造中的一環，其中機車位置燈及碼表設計之美觀與流程度，左右著人們購買之意願；而配線束就像是人體的神經系統，貫穿各主要系統，有訊息及電力傳遞之功能，其品質的好壞攸關機車運作之安全及順暢度。

本公司位於越南之孫公司 VPIC1 及台灣豐祥，主要從事機車金屬零組件(車架、煞車系統零件、離合器零件、避震器、引擎零組件、油箱等機構件等)之生產製造及模具開發，在該領域累積四十餘年之經驗，品質及交貨配合度深獲客戶肯定，已成為機車品牌廠商之主要合作對象，隨著機車銷售成長及與各機車品牌廠商之密切合作，奠定本公司在全球機車市場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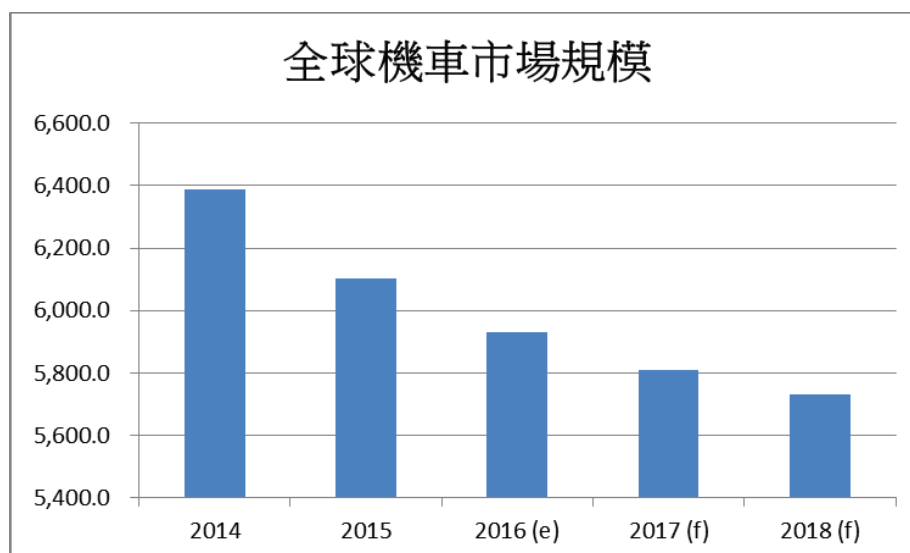
(B)全球機車產業發展現況

目前亞洲為全球主要機車市場，2015 年亞洲地區銷售量占全球機車銷售量達 79.1%，除了印度以外，中國大陸、印尼分別位居 2、3 名，而其他東南亞國家如越南、泰國則緊追在後，因此近年來占有地利之便的日系 HONDA、YAMAHA、Suzuki、KAWASAKI 逐漸成為全球領導廠商。對於台灣廠商來說，除了整車(光陽、三陽)與其為競爭態勢外，部分零組件廠商其實已有進入三大車廠供應鏈的實績，對於尚未進入的廠商而言，未來亦存在合作的可能性。

目前中國大陸在國家排放標準的實施、禁摩令等因素影響下，導致中國大陸傳統機車內需市場逐年衰退，已讓印度超越成為世界最大機車市場。同時，因各國對節能環保車及電動車之推動與獎勵措施之實施影響下，將逐步取代傳統動力機車，成為主要的運輸工具之一。故機車相關零組件供應鏈仍會因機車、節能環保車或電動車之成長，呈現向上之成長空間。

而北美及歐洲等國家，經濟穩定，市場成熟，未來對機車需求成長有限，多偏重於休閒與都市短程代步，成長幅度相對不高。但因環保要求較高，反而成為未來電動機車較具成長潛力的地區。而在亞洲及歐美等市場外，非洲及南美洲等開發中國對於機車需求也日漸成長，且隨著人民對於交通工具的需求改變、經濟的成長及基礎交通設施的改善，對於二輪車的需求也逐漸提升，預估未來極有機會成為全球主要機車市場之一。

由於機車具有適用路面廣泛、移動方便、載重能力佳、不占空間等特性，使得其在新興國家成為通勤及載貨之重要工具，尤其是亞洲人口較多，在國民平均收入較低，公共交通系統不夠發達的國家，個人使用機車作為日常交通工具和生產工具已越來越普遍，再加上高度通貨膨脹國家，機車具有保值及炫耀品等特性，也造就了亞洲機車市場的巨大發展潛力。依據工研院 IEK 之預估，2017 年全球機車銷量將達到 5,810 萬輛。就全球機車市場發展分析，隨著生活所得向上成長的帶動下，機車採購族群將會轉換至採購汽車產品，使得全球機車市場將會開始呈現下滑態勢。2015 年全球機車銷售下滑了 4.5%，全球規模為 6,102 萬輛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5/05)

近年來因溫室效應之影響及環保條款要求與消費者環保意識抬頭，無論是台灣、歐洲或中國，皆已導入相關環保法規限制機車廢氣排放量。因此配合各個國家環保法規之實施，對於不合規之機車將產生汰舊換新之需求，使得新車銷售量保有相當成長空間。

(C)越南機車產業之發展趨勢

因越南尚未建成完善的公共運輸系統，公共道路網絡條件欠佳，造就機車成為越南的主要交通工具，在河內市和胡志明市，摩托車已經承擔了城市交通 80% 以上的需求。越南機車發展產業可分成 5 個階段如下：

- a. 1995 年前，越南很少機車，主要交通工具為單車，機車總流通量約 200-300 萬台，且全部均為進口車。
- b. 1995-1999 年，VMEP(越南控股)、本田等外資製造商陸續開始投資在越南建廠及組裝機車，不過機車售價較平均人民所得仍太高，因此新登記流通車量無突破增長。
- c. 2000-2002 年，越南機車市場銷售量大幅增長，高峰期年銷售 200 萬台，主要原因為便宜的中國機車大量進入越南市場，這階段中國機車銷售量佔銷售市場約 60%-70%。
- d. 2003-2005 年，越南政府實施限制機車在大城市登記的政策，造成新登記流通車量大幅下滑。中國機車因品質不佳越來越不受歡迎，逐漸退出越南市場，2005 年底外資廠商機車市佔率提升到 53.6%。
- e. 2006 年以來，越南政府撤銷限制機車政策，越南經濟明顯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越南機車(及汽車)產業復甦繼續快速增長，每年銷售量均超過 200 萬台，且市場仍持續增長中。

在越南政府於 2007 年對機車行業總體規劃之中，隨著越南人民生活水準和城市化進程不斷地提高以及基礎設施的建置。預計機車需求至 2015 年大約為 3,100 萬輛，至 2020 年全國流通量可達 3,300 萬輛。惟目前各種資料顯示實際市場保有數量已遠超過原來規畫數量。

B. 醫療器材市場

本公司醫療器材生產，包括病人吊架、洗澡椅、便桶椅及醫療床，銷售市場以日本、歐洲及北美為主，根據 2016 年 BMI 的統計，2015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3,239 億美元，預估 2018 年將達 3,825 億美元。

2015 年美洲地區仍是最大的醫材消費區域市場，約占全球醫材市場 48.8%；次大的區域市場為西歐，約占全球市場 23.8%；亞太地區占全球市場的 20.2%；中歐與東歐占 4.3%；中東與非洲則占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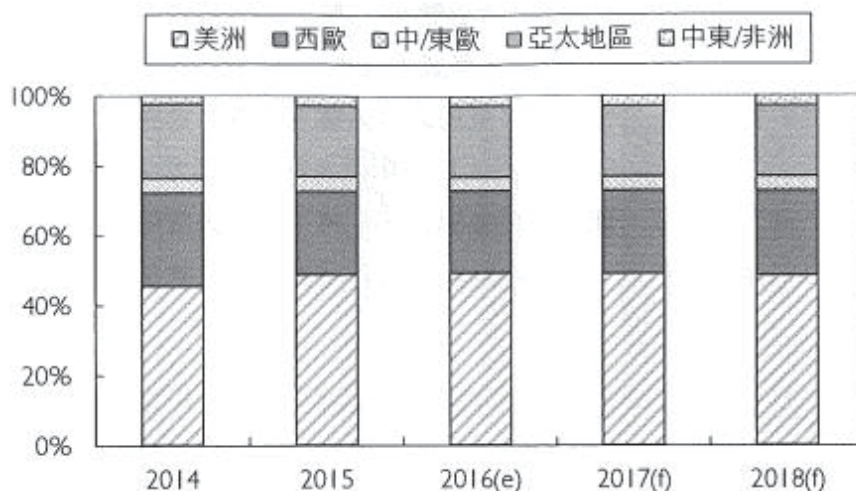
2015 年美洲市場占比看似較 2014 年快速成長，進一步分析後發現，如前述整體市場描述，非美元區之醫材市場規模直接受到美元匯率計價影響而失真，美元匯率強勢表現下，美洲市場占比表現也直接壓縮到其它市場的占比空間。長期而言，預估未來在各國貨幣政策較為穩定，排除短期匯率波動影響之後，區域市場占比變化也將逐漸穩定。整體而言，未來數年，區域市場的整體排名仍不受影響，美洲、西歐、亞太地區是前三大市場。美洲地區仍是穩坐全球主要市場第一位，主要與美國醫療保險體系相對其它國家成熟有關。

西歐地區仍是全球第二大市場，歐洲央行為了提振歐洲經濟採取弱化歐元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也導致歐元對美元匯率大幅貶值超過 10% 以上，進而明顯影響西歐醫療器材的美元計價數值表現。以美元計價，2015 年西歐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777.2 億美元，約占全球市場 23.8%，市場規模較 2014 年下滑了 12.4%；若以歐元計算，2015 年西歐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706.5 歐元，較 2014 年成長幅度高達 5.9%。整體而言，西歐受到希臘債務危機、恐怖攻擊與難民危機影響，西歐市場經濟成長的步調相對緩慢；目前，全球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排名前十大國家中，西歐就占了六位，預期西歐高齡化議題持續發酵之下，將可帶動醫療照護產品需求，西歐醫材市場成長可期，尤其是高齡相關產品與服務，將是未來發展重點之一。

中東歐經濟成長驅動力與歐元區國家相依，2015 年中東歐各國也面臨不同的挑戰。2015 年中東歐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109.8 億美元，中東歐最大經濟體俄羅斯受到與烏克蘭間的緊張關係影響，歐盟對俄羅斯採取經濟制裁，也對整體中東歐經濟構成潛在的負面影響，加上貨幣貶值影響，俄羅斯 2015 年醫療器材市場較 2014 年大幅下滑 38.6%，也拖累整體中東歐醫療器材市場的表現。主要是因為俄羅斯體到西方持續經濟制裁以及低油價等衝擊影響，經濟陷入衰退，過去一年對美元匯率大幅貶值約 20%。若以原始貨幣計價，俄羅斯醫材市場仍呈現微幅成長 3% 的態勢，顯見醫材需求並未隨經濟狀況而有所消減，加上俄羅斯與烏克蘭除外的中東歐國家未來經濟成長預估仍呈現約 3% 的成長趨勢，中東市場需求仍值得關注。

亞太地區醫材市場以日本為主，約占亞洲市場四成之多，高齡化議題及貨幣政策仍是日本 2015 年整體市場環境最大影響因素，預期也成為帶動日本市場的驅動力。而亞太地區另一主力市場即是中國大陸，目前中國大陸人數已居世界首位，達 13.8 億人，因 1970 年代中國大陸開始執行計畫生育政策，長期人口結構失衡的情況下，人口高齡化已是中國大陸未來面臨的重要挑戰，顯見未來對於高齡化相關醫療器材產品的需求也將持續攀升，也將帶動新一波的醫療照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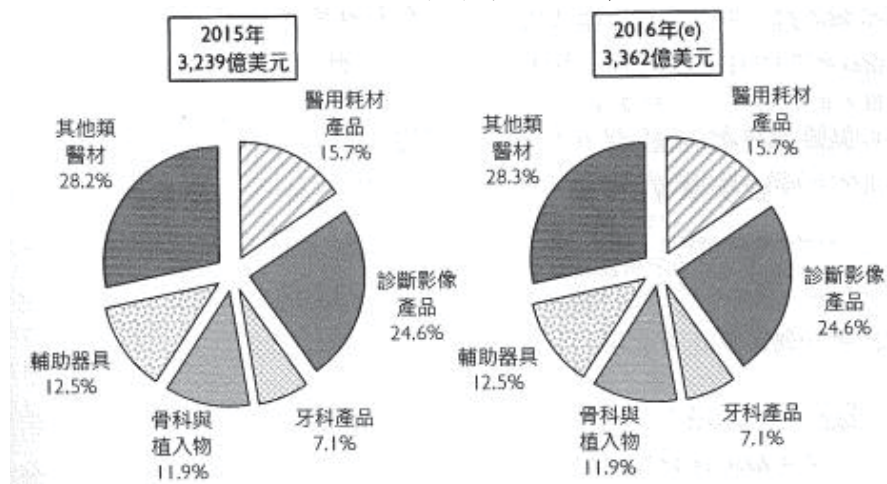
全球醫材區域市場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Espicom BMI(2016/03)；工研院 IEK(2016/05)

分析 2015 年醫療器材市場的產品結構，分為醫用耗材產品、診斷影像類產品、牙科產品、骨科與植入物、輔助器具及其他類產品六大類，其中以其他類醫材產品占有比例為最高，約 28.2%，這類產品非屬前述五大類品項，其項目繁多；其次為診斷影像類產品，約佔 24.6%，是最大的單一類別品項，此類產品比例較高之原因，主要和新興市場積極展開醫療建設，影像診斷類產品需求攀升有關；再者是醫用耗材類產品，約佔 15.7%；隨著高齡需求湧現，輔助器具的重要度也持續增加，約佔 12.5%；再者為骨科與植入物產品，約佔 11.9%；而牙科類產品約佔 7.1%。

全球醫材產品分布



資料來源：Espicom BMI(2016/03)；工研院 IEK(2016/05)

分析醫材產品結構可發現，除了其他類醫材產品受到項目繁多而占比最大之外，診斷影像類產品是單一品項中占比最高的次領域，此類產品屬於醫療院所的高端診斷用醫材設備，價格相對為高，且受到新興市場增加醫療基礎設施的投資影響，未來診斷影像類產品仍將持續穩定成長，但受限歐美市場的醫療平價化需求湧現，高性價比的產品較易受青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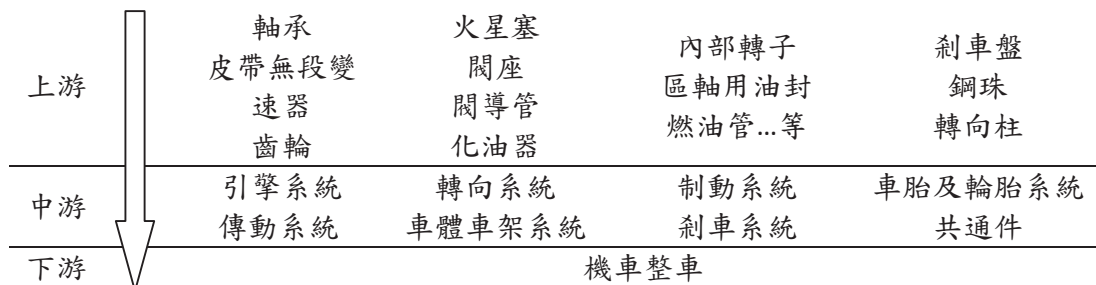
輔助器具雖然僅占全球醫材市場的 12.5%，但隨著全球人口結構高齡生理衰後的輔助需求湧現，未來成長潛力仍高；醫用耗材產品屬於長銷穩定成長之品項，與整體市場需求連動，也呈現穩定成長態勢。骨科與植入物產品與高齡化議題息息相關，未來仍是帶動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成長的主力產品類別。

由於人口高齡化導致醫療照護支出大幅提升，世界各國紛紛推動新醫改(如中國)及新健保(如美國)政策，帶動優質平價(Affordable)產品和服務的蓬勃發展。醫療體系及社會意識已逐漸從疾病治療轉變成健康維護，勢必改變國家、社會與個人在健康產業之資源配置與消費型態。人口眾多之新興國家(如金磚四國、東南亞、中歐、中東等)將取代美國、日本和西歐，成為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快速成長之動力引擎。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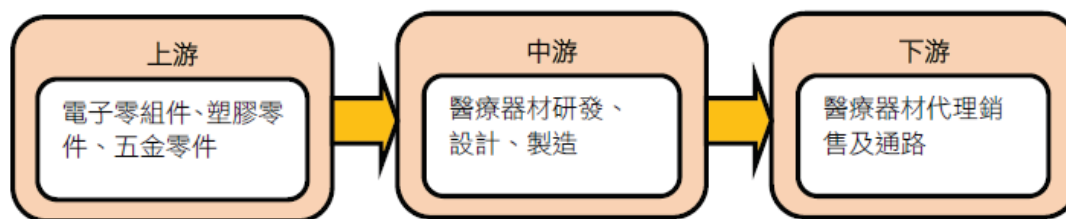
A.機車市場

本公司從事汽機車等零組件產品，機車產業下游為機車整車；中游則包括引擎系統、傳動系統、轉向系統、剎車系統、車胎及輪胎系統等次系統；上游則包括組成中游系統之相關零組件。本公司屬於車體車架系統之中游。下圖為現階段產業的上中下游關聯性說明：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1/04)

B. 醫療器材市場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公司在醫療器材市場處於中游製造商，販售對象則為醫療器材品牌廠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機車市場

近年來由於世界各國對氣候及空氣污染問題日益重視，連帶使得各大車廠為了生產出更安全環保、更高品質的產品，不斷進行新產品的研發，並長期與零組件供應商做技術交流，此舉也促進了上游廠商配合開發出更新的生產製程、更高單價及利潤的零組件。

此外，隨著已開發國家電動機車的興起，以及東南亞國家經濟的快速增長，導致機車需求量逐年攀升，幾個主要的日系機車大廠如 HONDA、YAMAHA、Piaggio 及 Suzuki 等為了追逐相關商機，亦逐步將機車發展目光移往東協國家，並採用當地廉價的勞工成本及採購具有競爭力的零組件，於當地組裝並進行銷售。相關國家如印尼、越南及泰國等機車市場高度成長的國家，相關行業的競爭對手亦以這些市場為目標。而開曼豐祥除了已成為越南市場之主要供應商，並積極放眼其他東協市場之發展潛力，目前在越南之各主要車廠已逐漸調整策略，並利用東協加三貿易區的概念，將銷售比重由內銷轉為外銷，開曼豐祥亦配合著大廠之策略調整腳步，近年來本公司更增添許多機器設備像是雷射 3D 切割設備，以追求產品品質之提升及製程上更為流暢，並做為公司在未來市場發展競爭利基。

B. 醫療器材市場

從保險給付的角度觀察，高齡化的議題持續發酵，將衍生出高齡生理衰退的相關商機，透過助聽器、行動輔具等醫療器材來輔助身體運作，此外由於高齡人數持續增加，照顧人力不足的影響下，居家自我照護需求逐漸增加，居家醫材市場也將蓬勃發展。

2014 年起在美國歐巴馬總統開始推行平價醫療法案政策下，未納保民眾數量占比從 2009 年的 15.7% 持續降低到 2015 年的 9.2%，隨著保險覆蓋率的擴大與就醫成本的降低，將驅動醫療市場未來需求持續擴大；另一方面，美國高齡人口不斷攀升，使得 Medicare 成為醫療支出成長最快速的項目，2023 年比重將達 22%，2016-2023 年複合

成長率高達 7.3%，是政府財政的重大課題，像是高齡相疾病如心血管疾病、高血壓、糖尿病、骨關節炎等都是主要支出費用，更將帶動未來相關醫材市場的蓬勃發展。

而在日本方面，日本蟬連全球老化人口比重最高的國家，根據日本總務省統計局 (Statistics Bureau,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統計數據顯示，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65 歲以上人口比重已達 27.0%，而預估至 2055 年 65 歲以上口將增加至總人口數的 41%，已經成為日本國內沈重的經濟負擔。此外，2015 年日本總人口數為 1.2 億人，總人口數排名全球第九名，每人平均 GDP 為 3.6 萬美元，平均每人醫療支出為 3,420 美元，先進的城市化與高度發展的醫療保健系統，醫療支出占整體 GDP 比例達 10.3%，使得日本持續高居亞洲第一大醫療器材市場。

本公司在醫療器材之主要目標市場為日本及歐美先進國家，因此這些市場對於醫療之政策，有利於未來本公司醫療器材之銷售成長。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之越南孫公司 VPIC1 於 2001 年成立於越南永福省開光工業區，主要從事機車零組件之製造，其在當地之競爭對手為 Cosmos Industrial Co., Ltd 及 Kyoei Manufacturing Co., Ltd。Cosmos 於 2005 年設立於越南永福省開光工業區，主要從事金屬零組件之生產製造，Kyoei 成立於 1953 年，總公司位於日本，其子公司 Kyoei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 Ltd. 則位於越南河內，主要從事機車/休閒車架、後車架生產等。

醫療器材方面，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為台灣廠商力韡股份有限公司(“力韡”)，力韡於 1994 年在台灣成立，廠房位於台灣及中國大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醫療床、醫療床吊架、醫療床護欄、醫療床餐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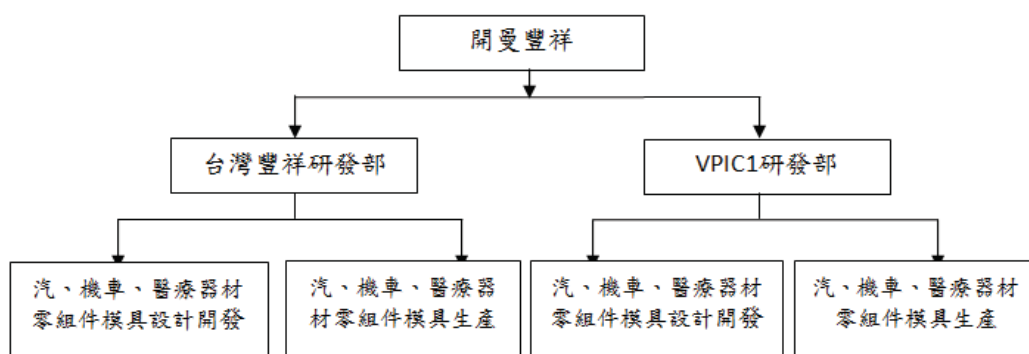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在精密金屬加工領域已耕耘四十餘年之久，產品係依客戶提供之產品圖面投料加工而成，且多數金屬棒材材質選用於下游客戶設計時決定。因此，本公司主要研發工作係著重於機器設備與製程改良或新產品製程技術開發之研發，或開發專用設備、量具、治具等，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等生產製程技術。

此外，本公司更與下游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技術合作，積極培養技術人才，並透過定期舉辦廠內外教育訓練，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增進公司創新研發競爭力。

本公司研發單位組織如下圖所示：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學歷分佈	博士	—	—	—	—
	碩士	—	—	1	1
	學士	31	34	45	47
	專科(含以下)	30	27	32	33
	合計	61	61	78	8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研發費用	18,389	30,839	34,065	38,369	42,991
營收淨額	3,069,299	3,473,538	3,798,622	4,008,187	4,164,779
占營收比例	0.60	0.89	0.90	0.96	1.03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2012	製程改善	推廣一人多機改善製程，精簡作業流程
2013	產品設計	購入 SolidWork 電腦繪圖系統，有助於醫療產品成品耐用度測試之動態模擬
2014	製程改善	購入3D雷射切割機，增加製程彈性，節省開模成本
2015	製程改善	購入雷射切管機，增加產品精密度，有助於高階車種零件導入
2016	製程改善	導入沖壓自動化產線，並增加機械臂取代人工搬運

本公司為求生產技術及製程能持續精進，將持續進行鐵、鋁鍛造線製程導入，並配合自動化需求，導入機械手臂以進行生產效率提升。另外，針對醫療事療未來發展，本

公司亦持續由 OEM 轉入 ODM 發展，逐步開發出自有產品，並透過既有客戶通路進行銷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爭取提高原有客戶訂單，並開發新客戶。
- B.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市場，如休閒車輛，以獲取較高利潤。
- C.提高製程效率，提供生產的快速化、一致性，創造更高的產品價值。
- D.透過加入資本市場，提高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達成永續經營目的。

2.長期發展方向

- A.持續研究發展，擴充更多源化的市場產品線，保持競爭力。
- B.進行海外佈局，就近提供客戶服務，創造商機。
- C.開發其他歐美客戶，使公司朝向全球化發展。
- D.以零件代工生產為主要核心，向上提昇產品開發能力，並加強客戶、廠商及週邊相關產業資源之整合，創造共贏的利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越南	2,901,416	76.38	2,973,947	74.20	3,084,786	74.07
其他	897,206	23.62	1,034,240	25.80	1,079,993	25.93
合計	3,798,622	100.00	4,008,187	100.00	4,164,77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機車類

依 2016 年度越南前五大車廠總銷售量約 312 萬台，及平均機車售價約 4 萬元計算，2016 年越南前五大機車廠總銷售值 1,248.15 億元，並由本公司 2016 年

機車類銷貨金額為 3,251,747 仟元計算，推估本公司佔越南機車市場市占率約為 2.61%。

B.醫療器材類

依工研院 IEK 預估 2015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 3,239 億美元，輔具類占比 12.5%，及本公司 2016 年醫療器材類銷貨金額 440,640 仟元計算，推估本公司佔全球醫療輔具市場市占率約為 0.136%。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機車類

2016 年五大外資廠在越南機車之銷售量為 312 萬台，相較於 2015 年，已恢復成長的力道。目前越南電動機車供給逐漸增加，本公司亦新增外銷休閒車輛於歐美最大休閒車輛之製造商，未來在電動車及休閒車輛之供給同步增加情況下，業績將持續穩定成長。最近越南交通運輸部頒行第 39/2013/TT-BGTVT 字號指導細則，規定電動車國家技術標準，及第 41/2013/TT-BGTVT 字號指導細則，規定檢查電動車技術安全相關規定，上述兩個規定自 2014.01.01 開始生效，由於政策的出台，未來電動車的生產需遵守國家技術標準並貼有合格標籤。隨著越南人口年輕化及人均 GDP 逐年成長，對於機車的需求相對增加，近年來由於電動車的出現，越南人在短程的路途上漸漸有以電動車取代傳統機車的趨勢。未來本公司也會切入電動車零組件之市場，以因應市場需求之變化。

B.醫療器材類

目前十大醫療器材市場為：美國、日本、德國、中國大陸、法國、英國、義大利、加拿大、俄羅斯、巴西。其中美國是全球最大的單一醫材市場，受到美國景氣持續擴張使聯準會購債計畫退場，加上歐巴馬健保政策推動帶動需求下，新增加的 2,000 萬新增保險人數所帶動的基本成長需求，成為美國醫材市場的成長驅動力之一，2015 年美國醫材市場規模為 1,401.4 億美元，預估 2018 年可達 1,646.3 億美元。不過，受到醫療平價法案的影響已持續發酵，醫材部份品項已面臨價格調降風險，高性價比產品更易受到市場青睞，進而也將影響品牌或產品市占率的消長變化，可掌握機會增加佈局力度。其次是日本市場，受到進入超高齡社會的影響，未來日本對於骨科與輔助器具產品的需求預期具備相當高的成長率。西歐地區中，德國市場規模最大，2015 年醫材市場為 226.7 億美元，成長幅度也相對穩定。本公司之主要目標市場為日本及歐美先進國家，因此這些市場對於醫療器材之需求增溫，對本公司醫療器材之銷售有正面助益。

4.競爭利基

- A.產品線的多元化、大量生產與規劃管理的製造優勢，滿足客戶一條龍的採購需求。
- B.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良好的夥伴關係，對於市場情報會提供意見與需求，共同擴展市場。
- C.價格具競爭力：朝國際化全球採購佈局，因應成本上漲之壓力，並進行精實生產管理，以技術改善及導入自動化設備來帶動管理改善，以逐步達成降低成本之市場需求。
- D.國際認證：汽、機車首重安全，故組車廠對零組件品質要求極為嚴格，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 & ISO 14001 & ISO/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多年，所生產之汽機車零組件品質深獲客戶肯定；並於 2010 年亦通過 ISO13485 醫療器材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E.勞資關係和諧，生產效率及品質穩定。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機車類

a.越南基礎建設仍在發展階段，對機車仰賴度高

由於戰爭及戰後嬰兒潮，越南擁有亞洲最年輕之人口，其中約 70%之人口為 15 至 64 歲，而人口中位數則只有 28 歲，加上大部分道路網路條件欠佳及公共運輸系統發展未能跟上需求，使得大部分的越南人使用機車作為代步之工具。

b.東協區域經濟規模逐漸擴大，有利機車之銷售

東協於 1967 年 8 月 8 日於曼谷成立，該協會之宗旨與目標在於加速該地區的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文化發展，並在持續尊重該地區各國家的法律規範，以及固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下，促進該區域的和平與穩定。越南在 1995 年 7 月 28 日加入東協，正式成為東協的成員，東協會員國為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汶萊、緬甸、寮國、柬埔寨。2011 年東協加一，即中國區域經濟體開始成形，使得原本 5 億人口的市場，迅速擴張到 18 億人口的市場，經濟規模更上看 2 兆台幣。

根據越南工業暨貿易資訊中心網站顯示，東協近年來業已成為越南的重要貿易夥伴，平均每年越南與東協貿易總額持續成長 17%，並已凌駕於越南與歐盟、日本及美國貿易金額之上。之後將發展成東協加三(十國加中、日、韓)，甚至於

東協加六(十國加中、日、韓、紐、澳、印)，以東協為驅力，繼續擔任推動東亞共同體的主力機制，其區域內產品貿易擁有免關稅或低關稅優惠。東協會員國中，除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越南重要貿易夥伴外，泰國排名第三，越南與泰國雙邊貿易金額隨年俱增，從 1995 年的 5.4 億美元，至 2012 年已提升至 86 億美元，其中越南對泰國出口金額成長 28 倍，而進口金額則成長 13 倍。其他會員國例如寮國、柬埔寨、菲律賓及寮國等平均每年與越南貿易金額在 30 億美元左右。至 2015 年將形成經濟共同體，屆時越南與東協其他會員國經濟之合作，將更加密切。而開曼豐祥將充分運用此區域經濟優勢，將產品銷售從越南單一市場，連結至東協會員國之其他新市場。

c.具有優良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已深耕越南市場十餘年，經營團隊具有敏銳的市場預測能力，能比別人提早切入獲利佳的產品領域。其模具設計、精密沖壓技術領先業界。生產之產品品質良好且深受客戶肯定，於 2014 年第一季更獲得 Ford Q1 之品質認證，足見其應變能力快，能快速順應客戶之需求。

(B)醫療器材類

a.世界人口高齡化，對醫療輔助器材之需求增加

隨著全世界高齡人口比例逐漸升高，許多已開發國家需面對老年照顧的需求，無論是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老人公寓或社區安養堂，無不係以要如何讓入住的長者得以妥適地安老、樂齡以及活躍老化為其依歸，因此相關醫療輔助器材之需求亦會增加。

b.美、日醫療政策支持，有助需求之拉升

美國政府於 2011 年通過「醫療補助」法案、2012 年聯邦醫療保險落實醫師薪酬改革政策、2014 年美國歐巴馬總統開始推行平價醫療法案政策及日本政府於 2013 年宣布 137 億美元的經濟刺激方案，其中近 41 億美元用於醫療、教育支出。這些醫療政策不但提升了醫療品質，同時也增加醫療器材的需求及成長。

(2)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機車類

a.越南機車市場成長動能趨緩

越南機車組裝生產公司為爭食國內機車市場大餅，均不斷公布擴廠計畫，藉以提升組裝機車的產能，其中 A 公司 2012 年時將其在越南永福省組裝 A 公司廠牌機車年產量，從 150 萬輛提升為 200 萬輛，同時於越南北部河南省第 2 同文工業區投資興建第 3 個機車組裝廠，投資金額逾 1.2 億美元，以達成年生產 250 萬輛機車的目標。B 公司也將機車組裝生產的年產量調升為 150 萬輛。此外，義大

利商 C 公司也增資擴大其在越南永福省機車組裝廠，提升年組裝機車的產量為 30 萬輛，並將 C 公司升格成為其亞洲研發、生產及銷售機車的重心之一。

目前機車廠產能擴充已陸續完成，越南整體機車年產能約有 500 萬台，當地機車市場已顯露飽和跡象，因此在越南的機車製造商皆已逐步開拓外銷並獲穩定成長實績。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開拓國外客戶直接外銷的營運動能外，更配和中心廠(Honda、Yamaha、Piaggio)的外銷商機，近年中心廠除了零組件外銷的數量與金額增加外，於 2010 起逐步拓展完成車(CBU)外銷，2015 年三大客戶 CBU 外銷台數將近 30 幾萬台規模，由於客戶對於外銷完成車品質要求更加嚴格，由於本公司在品質、交期、價格的整體競爭力逐步獲得客戶肯定，在外銷機種的每台承製金額也逐年提高。

b.產品核心設計能力仍掌握於原廠手中

本公司目前營運模式，是由原廠委託生產製造零組件(OEM)，產品設計圖均由原廠提供，本公司利用製程設計能力，依客戶圖面開發製造生產，並無自行設計產品之功能，故產品核心設計能力仍掌握於原廠手中。

因應對策：

未來將透過增加研發人才加強與廠商共同設計開發產品之能力，增添研發設備以利圖面繪製與產品特性驗證，並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提升產品品質，並提供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2013 年起導入鋁焊接設備，並於同年底順利導入量產出貨，現階段以歐美醫療器材大廠現有客戶鋁焊接件逐步拓展；2015 年北美休閒車輛大廠(Polaris)鋁焊接件亦已陸續導入量產出貨，外銷產品已由鐵件陸續擴展到高階產品的鋁焊接件。

c.原料進口比重高，受匯率影響幅度大

由於主要原料鐵捲、鐵板及鋁錠等，對最終產品之安全性有所影響，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商亦需為經客戶認證之供應商，為控制品質，VPIC1 原料仍以進口比重為高，並以美金計價為主，惟因本公司銷貨以內銷越南機車組裝廠為主，採越南盾計價，因此受匯率波動之影響較大。

因應對策：

進口替代逐步進行，2016 年份包含客戶統購與公司自行採購原料零件，越南當地採購金額比率金額已由 50%以下逐步提升到 80%，此購料地轉移已逐步避

開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影響幅度，此外加入統購系統後，每3個月隨著原物料價格之波動與供應商/客戶調整一次價格，並加強庫存管理，亦可降低缺料、備料不及之風險。

(B)醫療器材類

a.低價等級產品競爭

金融海嘯之後，各國政府醫療支出捉襟見肘，醫療大廠也朝向壓低成本，採購平價醫療器材以維持市場之競爭力，再加上大陸廠商產品具有低成本之生產優勢，因此，成本壓力將是未來需面臨的課題。

因應對策：

本公司醫療器材產品屬於小眾市場，專精於長期照護或病人照護，客戶位於歐美日已開發國家，銷貨對象自然為已開發國家之消費者。在此一前提下，低價競爭雖不可避免，然產品品質更為重要，從醫療器材產品銷售額逐年成長即可看出，客戶對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品質信賴度高。此外近年來由於大陸地區法定工資上漲、社會保險支出增加，若單純以用人成本相較，本公司反較大陸廠商具有優勢；另競爭者若在材料來源選擇上降低成本，對品質將更有不良影響，此外本公司在產能調配上十分靈活，又具有自製模具能力，與醫療產品客戶已多次共同研發或自行研發商品或模具，以減少成熟性產品之降價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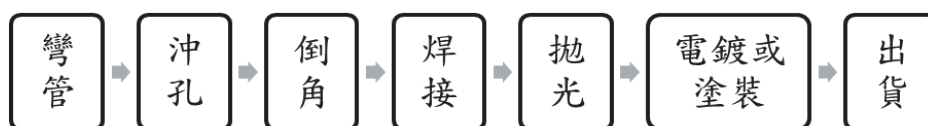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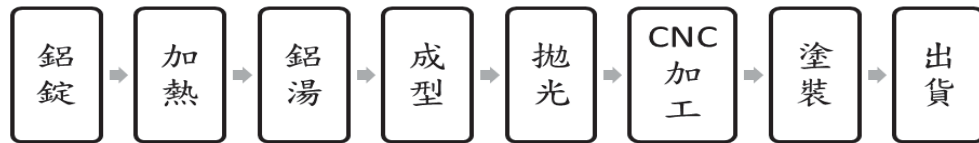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汽機車零組件	車架、煞車系統零件、離合器零件、避震器、引擎零組件、油箱等機構件
醫療器材零組件	醫療床、病人吊架、洗澡椅及便桶椅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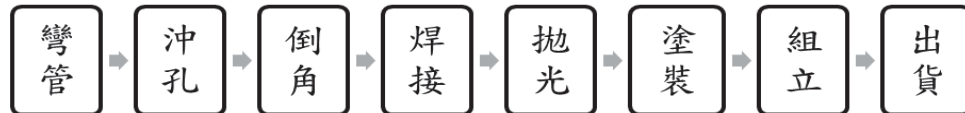
A.機車零組件



B. 鋁壓鑄件



C. 醫療器材零組件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鐵捲/鐵板	A公司之子公司、世全鋼鐵、河內鋼鐵、越南中貿、VNTEC、SMC	良好
鐵管/鐵棒	A公司之子公司、世全鋼鐵、新永成	良好
鋁錠	A公司之子公司、B公司之子公司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onda Trading	749,829	30.52	非關係人	Honda Trading	733,755	29.68	非關係人	Honda Trading	156,951	27.08	非關係人
	其他	1,706,897	69.48		其他	1,738,580	70.32		其他	422,651	72.92	
	進貨淨額	2,456,726	100.00		進貨淨額	2,472,335	100.00		進貨淨額	579,602	100.00	

註：進貨淨額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進貨淨額。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 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	2,040,986	50.92	非關係人	甲	2,082,372	50.00	非關係人	甲	452,344	45.03	非關係人
2	乙	359,348	8.96	非關係人	乙	392,882	9.43	非關係人	乙	68,867	6.86	非關係人
3	丙	301,264	7.52	非關係人	丙	302,108	7.25	非關係人	丙	107,793	10.73	非關係人
	其他	1,306,589	32.60		其它	1,387,417	33.32		其它	375,517	37.38	
	銷貨 淨額	4,008,187	100.00			4,164,779	100.00			1,004,521	100.00	

註：銷貨淨額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銷貨淨額。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機車	121,608	109,082	3,048,511	119,843	111,603	3,182,353
醫療	381	350	384,486	477	456	375,451
其它	1,768	1,600	89,370	1,851	1,747	90,861
合計	123,757	111,032	3,522,367	122,171	113,806	3,648,665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越南地區		其它地區		越南地區		其它地區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機車	104,008	2,885,045	1,762	234,406	106,537	2,982,582	2,017	269,165
醫療	-	-	342	448,340	-	-	457	440,639
其它	1,059	88,694	2,144	347,309	1,220	83,083	1,516	389,309
合計	105,067	2,973,739	4,248	1,030,055	107,757	3,065,665	3,990	1,099,11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歲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2,842	2,691	2,606
	間接人工	844	841	819
	合 計	3,686	3,532	3,425
平均年歲		28.66	29.69	30.71

平均服務年資		5.37	6.08	6.27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4	4	4
	大 學	247	272	266
	大專(高中以下)	3,435	3,256	3,1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取得單位	許可證名稱	取得日期	證號
VPIC1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核准	2003.04.29	1462/QD-CT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核准	2011.06.30	1515/QD-CT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核准	2013.08.26	2289/QD-UBND
	廢水排放執照	2007.03.06	700/GP-UBND
	有害廢棄物製造者登記	2013.11.12	QLCTNH26.000010.T

上述 VPIC1 取得證照並無使用效期。台灣豐祥因製程未產生汙染，僅需依規定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處理，無需自行申請汙染防治許可證或設置汙染防治設施。

(2)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

VPIC1 於開光工業區設立時，依合約須向開光工業區管理公司繳納廢水處理費，繳納基準係依自來水使用量計算，2016 年共繳納新台幣 2,114 仟元。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越南盾百萬元

序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廢水處理車間	3	2011.1、2013.5	1,188	864	廢水處理
2	電鍍廢水處理系統	1	2004.11	3,249	271	廢水處理
3	廢水處理系統	3	2002.12、2005.2、2006.8	3,388	1,996	廢水處理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如同公司的重要資產，為了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條件，本公司已制訂下列各項福利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外，並為出差員工投保意外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

越南員工部分，除依法辦理社會醫療失業保險外，每年有定期晉升調薪機會以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以及員工表現發放月績效獎金和年終獎金。於重要節日則與工會合作舉辦各項活動，年底時另有部門年度聚餐補助；全公司推行改善提案活動，若所作提案有效提升效率或降低成本，則發放獎金予以鼓勵。

2.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人才培養及員工的在職進修與訓練，以期能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及工作技能：

(1)職前訓練

新進人員由管理部門依工作職能及新進人員狀況，對新進人員進行職前訓練，使新進人員瞭解本公司的發展歷程、企業文化、管理規則、工業安全、環境管理、生產流程、品質管制及法規法律相關內容、觀念的訓練等。

(2)職前專業訓練

特殊及專業人員及國家規定危險性較大/特殊職務工作人員於正式投入工作前，由管理部門主導、用人部門實施進行專業性職前訓練或委外受訓，合格後方可擔任其工作；並由管理部門保存和列管其相關調職、轉職的訓練和資格鑒定記錄。

(3)在職訓練 (含高階管理者)

對公司內已在職員工進行訓練。管理部不定期組織或依計畫利用外訓或電視教育，對各級管理幹部施以管理訓練。

(4)專業技能訓練

對在職的開發或設管人員應保持其熟練掌握適用的基本技能的能力，並施以訓練，確保其能達到或保持相關要求的能力，以提升現有技能為主的訓練。

3.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2016 年度有關人員皆未取得相關證照。

4.退休制度

本公司之台灣據點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越南，已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險局為員工繳納保費，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會保險局申領退休金。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勞資協議之相關規定均依法令辦理。另本公司長期重視員工權益，為加強勞資關係、增強員工向心力，採取積極態度與員工溝通，並力求人性化管理。除設立申訴管道及處理小組外，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意見箱之方式反映意見，目前勞資溝通管道通暢，實施情形良好。

6.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樹立制度，健全組織及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增進生產效能，特依勞動基準法及政府有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一、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守本公司政策、規章、規定及辦法。

二、愛護本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三、服從各級主管之指揮與督導，不得陽奉陰違或敷衍塞責。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亦應親切指導，以身作則。

四、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

五、員工對於職務及公事之報告或意見反映，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六、員工非經許可不得以攝影機、照相機或可照相、錄影之器材於公司拍照錄影。

七、凡本公司員工皆受營業秘密法、競業禁止及智慧財產權法之規範，對於職務或技術上之機密不得對外洩漏，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並應嚴防他人竊取。

八、凡本公司員工皆應遵守執行業務範疇中所應用之相關法令規定。

九、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公司名譽之行為。

十、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要求他人餽贈及邀請。

除經辦本公司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行使。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 為保障員工安全，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團保等保險項目。
- (2) 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員工實施特殊體檢，以確保員工之健康。
- (3)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守則，每季召開勞工安全衛生會議。
- (4) 定期實施消防安全及各項公用設備檢查，以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
- (5) 舉辦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特殊作業主管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消防安全講習及實作訓練、一般人員勞工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 (6)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二)最近二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勞資糾紛多為因交通安全事故而引起之工傷賠償，或因機械操作不當產生之職業傷害，目前相關勞資糾紛事件均已達成和解。因其均為小額賠償案件，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構成重大影響。

六、重要契約：

(一)授信及擔保合約

項次	借款人	借款銀行	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金額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台灣豐祥	第一銀行	2016.08.22~2017.08.22	新台幣 8,000 萬元	提供台灣豐祥土地及建物為擔保	無
2	台灣豐祥	永豐銀行	2016.12.19~2017.12.19	新台幣 3,000 萬元	由開曼豐祥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由連帶保證人與台灣豐祥共同簽發金額台幣 3,000 萬元本票	無
3	台灣豐祥	元大銀行	2016.02.19~2017.02.19	新台幣 3,000 萬元	開曼豐祥擔任連帶保證人	無
4	VPIC1	富邦銀行-越南	2016.06.06~2017.06.06	美金 250 萬元	由游明輝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簽發金額美金 280 萬元本票(其中: 美金更換額度: 300 萬美金，但是不論在越南分行還是台北分行借款總額不能超過 250 萬元)	無
5	APEX	玉山銀行	2016.08.23~2017.08.23	美金 100 萬	開曼豐祥擔任連帶保證人	無
6	VPIC1	VIB	2016.11.15~2017.11.15	500 億越南盾	零件、醫療器械、金屬模具經營流動資金提供及補充額度	無
7	VPIC1	Bangkok	2016.03.31~2026.03.31	美金 200 萬元	原物料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無

項次	借款人	借款銀行	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金額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8	VPIC1	CTBC	2016.08.25~ 2017.08.25 到期自動續約一年	美金 300 萬元	由開曼豐祥擔任連帶保證人。	無

(二)銷貨合約

項次	簽約人	簽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VPIC1	Honda Vietnam Company Ltd.	2009.06.05 自動續約	General Agreement for Purchase of Parts	保密
2	VPIC1	YAMAHA Motor Vietnam O., Ltd.	2003.01.05 起自動續約	Supply Agreement	保密
3	VPIC1	ExedyVietnam Co., Ltd.	2006.02.09 合約終止 由雙方書面議定	Supply Agreement	保密
4	VPIC1	Kyoei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 Ltd.	2004.04.21 起自動續約	General Agreement for Sale and Purchasing	保密
5	VPIC1	Piaggio Vietnam Co. Ltd.	2007.11.05 起自動續約	General Purchase-Supply Agreement	保密
6	VPIC1	Nissin Brake Vietnam Co., Ltd.	2008.09.15 起自動續約	General Agreement for Purchasing Parts	保密
7	VPIC1	France Bed Co., Ltd.	2010.07.28 起自動續約	General Agreement of Trade	保密
8	VPIC1	Piaggio & C.S.P.A	2012.07.11 無期限	General terms of Purchase	保密
9	VPIC1	Honda Italia Industriale SPA	到 2015.03.31 合約終止，自動續約 1 年	Supply Agreement	保密
10	VPIC1	Polaris Industries Inc	2014.12.05 無期限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保密

(三)進貨合約

項次	簽約人	簽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VPIC1	Honda Trad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11.05.01 起自動續約	retaini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無
2	VPIC1	Hanoi Steel Centre Company Limited	2014.01.03 起自動續約	Principle Contract	無

(四)租賃合約

項次	租借人	出租人	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金額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台灣豐祥	仲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6~ 2018.1.15	每月新台幣 16.8 萬元	承租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315 巷 10 號整棟房屋	無
2	Exedy Vietnam Co., Ltd.	VPIC1	2017.01.01~ 2017.12.31 到期 後自動續約兩年	A 區每平方公尺之年租 金為越盾 682,157 元 B 區每平方公尺之年租 金為越盾 249,249 元	出租 VPIC1 廠房供 Exedy Vietnam Co., Ltd.使用	無
3	越南協源 工藝有限 公司	VPIC1	2011.12.31(2013. 12.30 簽訂增補 合同)	每月租金為每平方米 越南盾 56,846 元	出租 VPIC1 廠房供越南協 源工藝有限公司使用	無

(五)保險合約

項次	被保險人	保險人	保險期間	保險金額	限制條款
1	台灣豐祥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2016.12.23~ 2017.12.23	建築物財產保險，新台幣 3,500 萬元	無
2	VPIC1	Petrolimex insurance corporation	2016.07.12~ 2017.07.11	庫存品工業風險保險，總計約越南盾： 222,151,122,938 元	無
3	VPIC1	VinhPhucBao Minh Company	2016.08.01~ 2017.08.01	建築物及機械設備強制火災及爆炸保 險，總計約越南盾：96,188,322,753 元	無
4	VPIC1	Fubon insurance Viet Nam Co., ltd	2016.08.01~ 2017.08.01	人身意外傷害保險(死亡或人身傷害在 越南境內造成的事故保險)，總人數： 3,512 人	無
5	VPIC1	Fubon insurance Viet Nam Co., ltd	2016.11.30~ 2017.11.30	建築物及機械設備強制火災及爆炸保 險，總計約越南盾：191,072,346,184 元	無
6	VPIC1	Vietin bank insurance company- Hanoi branch	2016.12.26~ 2017.12.26	庫存品工業風險保險，總計約越南盾： 82,370,985,770 元	無
7	VPIC1	AC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16.04.06~ 2017.04.05	保險類型：產品責任保險，AHM 營收預 估款：150 萬美金對於病人堆高設備的 部門	無
8	VPIC1	Petrolimex insurance corporation	2016.10.01~ 2017.09.30	保險類型：產品收回保險	無
9	VPIC1	Petrolimex insurance corporation	2017.01.01~ 2017.12.31	保險類型：產品收回保險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流動資產		1,225,468	1,283,553	2,138,801	2,444,054	2,496,319	2,393,356
基金及投資		72,269	83,018	100,414	113,755	134,671	134,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9,028	747,255	695,259	670,600	651,041	591,572
無形資產		6,777	6,414	3,934	6,978	5,437	5,422
其他資產		373	808	1,114	1,114	1,114	2,390
資產總額		2,083,915	2,121,048	2,939,522	3,236,501	3,288,582	3,126,9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7,222	576,415	706,378	680,635	660,217	558,033
	分配後	536,600	405,793	480,617	355,519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67,312	61,269	66,249	58,845	46,327	41,0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4,534	637,684	772,627	739,480	706,544	599,037
	分配後	603,912	467,062	546,866	414,364	尚未分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09,381	1,483,364	2,166,895	2,497,021	2,582,038	2,527,864
股本		568,742	568,742	643,492	649,322	658,192	657,532
資本公積		436,632	439,825	794,848	813,038	829,726	835,0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1,784	536,096	709,190	982,046	1,128,919	1,228,857
	分配後	211,162	365,474	483,429	656,930	尚未分配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777)	(61,299)	19,365	52,615	(34,799)	(193,5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09,381	1,483,364	2,166,895	2,497,021	2,582,038	2,527,864
	分配後	1,138,759	1,312,742	1,941,134	2,171,905	尚未分配	-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7 年 第一季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營業收入	3,069,299	3,473,538	3,798,622	4,008,187	4,164,779	1,004,521
營業毛利	569,636	542,530	612,576	792,614	748,384	187,658
營業損益	399,316	338,233	373,001	528,866	513,020	132,5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26	82,712	82,773	122,583	128,687	1,77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	417,042	420,945	455,774	651,449	641,707	134,355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380,575	318,675	344,099	484,120	471,793	99,93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80,575	318,675	344,099	484,120	471,793	99,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471)	22,737	80,281	47,747	(87,218)	(158,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1,104	341,412	424,380	531,867	384,575	(58,81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0,575	318,675	344,099	484,120	471,793	99,9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41,104	341,412	424,380	531,867	384,575	(58,8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6.79	5.60	5.77	7.50	7.25	1.52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2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2013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2014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2015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201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17	30.06	26.28	22.85	21.48	19.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72	206.71	321.20	381.13	403.72	434.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28	222.68	302.78	359.08	378.11	428.89
	速動比率(%)	122.67	166.13	241.66	285.94	302.37	348.11
	利息保障倍數(倍)	30.25	122.17	416.47	483.55	779.77	1,075.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9	8.10	7.43	6.60	6.95	6.95
	平均收現日數	55	45	49	55	52	52
	存貨週轉率(次)	6.72	9.58	9.88	8.61	8.70	8.73
	平均銷貨日數	54	38	37	42.4	42	4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1	8.76	9.41	8.92	10.15	10.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8	4.55	5.27	5.87	6.30	6.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5	1.65	1.50	1.30	1.28	1.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49	15.29	13.64	15.71	14.48	12.48
	權益報酬率(%)	31.99	22.82	18.85	20.76	18.58	15.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3.33	74.01	70.83	100.33	97.90	81.73
	純益率(%)	12.40	9.17	9.06	12.08	11.33	9.95
	每股盈餘(元)	6.79	5.60	5.77	7.50	7.25	1.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3.28	83.08	48.12	74.79	100.51	10.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9.43	170.92	155.43	147.40	151.66	127.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92	13.55	5.37	7.79	8.89	1.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4	1.44	1.44	1.32	1.31	1.28
	財務槓桿度	1.04	1.01	1.00	1.00	1.00	1.0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本期業績持續成長，且 2016 年度發放股利數低於 2016 年獲利所致。							
2.流動比率：主係本期業績持續成長，使得帳上現金大幅增加所致。							
3.速動比率：主係本期業績持續成長，使得帳上現金大幅增加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借款金額下降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本期第四季時，因休閒車輛客戶下修生產計劃，使得公司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期業績持續上升，且在收付款正常的情況下，連帶使得來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上升所致。							
7.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業績持續成長，導致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大幅上升，現金再投資比率因而上升。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維民



西元 2017 年 3 月 1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496,319	2,444,054	52,265	2.14
基金及投資	134,671	113,755	20,916	18.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1,041	670,600	(19,559)	(2.91)
無形資產	5,437	6,978	(1,541)	(22.08)
其他資產	1,114	1,114	-	-
資產總額	3,288,582	3,236,501	52,081	1.61
流動負債	660,217	680,635	(20,418)	(3.00)
非流動負債	46,327	58,845	(12,518)	(21.27)
負債總額	706,544	739,480	(32,936)	(4.45)
股本	658,192	649,322	8,870	1.37
資本公積	829,726	813,038	16,688	2.05
保留盈餘	1,128,919	982,046	146,873	14.96
其他權益	(34,799)	52,615	(87,414)	(166.14)
股東權益總額	2,582,038	2,497,021	85,017	3.4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即 32,886 仟元) (1)基金及投資：主係本期採用權益法投資之 EXEDY 公司，業績大幅增加所致。 (2)保留盈餘：係 2016 年度公司持續獲利，且股利發放數未超過 2016 年獲利。 (3)其他權益：係 2016 年度台幣兌美金升值，使得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164,779	4,008,187	156,592	3.91
營業成本	3,416,393	3,215,602	200,791	6.24
營業毛利	748,384	792,614	(44,230)	(5.58)
營業費用	235,364	263,748	(28,384)	(10.76)
營業淨利	513,020	528,866	(15,846)	(3.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8,687	122,583	6,104	4.98
稅前淨利	641,707	651,449	(9,742)	(1.50)
稅後淨利	471,793	484,120	(12,327)	(2.5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即 32,886 仟元)				
(1) 營業費用：主係公司 2015 年有多位員工辦理退休。而 2016 未有此情形所致。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預期銷售數據與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據全球景氣、產業現況、客戶組車計劃及其相關預示數量作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配合上述營業業務成長，本公司財務所需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隨之增長，本公司將嚴格控管現金流量，掌握資金運用情形。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

(一)最近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663,602	509,032	154,570	30.37
投資活動	(279,479)	(3,449)	(276,030)	8,003.19
籌資活動	(316,266)	(226,215)	(90,051)	39.81
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係本期業績持續大幅向上，且收付款正常的情況下，使得來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本期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較 2015 年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 量(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4)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15,450	643,491	(264,797)	(277,359)	1,516,785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公司營運成長並持續獲利，致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增購固定資產，致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致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	2016 年度投資損益	說明
BVI 豐祥	553,875	營運狀況良好
台灣豐祥	20,787	營運狀況良好
VPIC1	522,370	營運狀況良好
APEX	2,964	營運狀況良好
OPTIMAL	743	營運狀況良好
VHS	11,900	營運狀況良好
Exedy	30,992	營運狀況良好
VPIC	10,9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取得現金股利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主係配合客戶戰略需求及放眼東協成長規模，將規劃於越南廠，持續購入各項生產設備，使各金屬加工工段產能持續上升，並視其未來發展情況逐期擴大經營規模；其餘子公司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再提出增資計畫，並經過投資評估及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執行單位：公司各部門主管與稽核室。

2. 風險管理負責單位：本公司董事會。

3. 風險管理政策：

(1) 若有發生風險管理之情事，應立即呈報其直接上級主管、稽核室、總經理、董事長及公司董事會。

(2) 由總經理室進行策略營運事前的風險評估，並於事後作營運的績效追蹤，使企業的策略能符合願景及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3) 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等相關辦辦法，依各辦法確實執行以控制風險，並由各部門主管嚴密監控相關風險，且由稽核室透過風險評估，不斷對以上之風險項目進行管控及查核。若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且得立即召開董事會。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金額佔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不高，故未來利率之變動，應不致對於豐祥公司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 2016 年度兌換損失約占合併營收淨額比率 0.04%，對公司獲利並未有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變動趨勢，適時調整越盾及美元部位資產，並藉適當之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近年來由於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對於原物料需求擴大，產生國際通貨膨脹情形，為防止未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呈現上漲趨勢，造成成本提高之壓力，本公司將積極透過改善製程，適時提高產品售價藉以反應成本上揚情況，以減緩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為穩定成長之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經營，財務健全不操作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截至出具年報刊印日止，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發生，惟未來若有資金貸與他人情況發生，必嚴格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之政策及相關措施辦理；另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操作，均係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目的，未來亦將嚴守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審慎執行，以求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分別為孫公司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背書保證\$32,279,000 元；孫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90,000,000 元；孫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背書保證\$187,218,000 元。截至 2016 年底，動用金額為\$0 元。

(四)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劃使用新的製程技術，以增加生產效率、提高產品品質、降低不良品的發生為主要發展方向。

本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研發費用金額佔銷售金額百分比分別為 0.96%及 1.03%，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為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及生產製程、模具之優化改善，增加效率及改善品質等，故將依實際需要投入相關研發費用。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註冊地國在台灣、英屬維京群島與越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實際營運，且近年越南地區內部匯率波動平穩、台灣與越南間政治關係穩定，本公司與各重要子公司亦依照各營運地區之法令辦理一切業務；又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係汽機車零件、休閒車輛零件及醫療輔具產品，應屬非限制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因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台灣、越南之重要政策與法令變動而產生重大的影響。本公司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遍佈全球，由於部分亞洲地區國家政治情形特殊，因此本公司跟本公司客戶的財務業務可能受到政治、經濟及法律之影響，故倘若各地政府之政策、經濟、稅務，或利率發生轉變，或發生涉及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則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客戶或本公司之業務。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客戶遍及全球主要領導廠商，由於雙方目前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本公司可藉此取得市場最新製程及模具技術之資訊，若喪失該等重要客戶，即喪失了解技術改變及產業變化之重要來源，若無法掌握技術發展趨勢，本公司將無法有生產出客戶所需要的高品質產品，營運可能面臨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不斷追求製程及模具技術升級，使加工能力提升到市場領導地位。另一方面，緊密跟隨客戶腳步及隨時取得市場最新技

術資訊，瞭解未來產業變化，掌握市場脈動與技術發展趨勢。

現階段本公司主要發展產品為汽機車零件、休閒車輛零件及醫療輔具產品，為兼具傳統及新興產業的特性，隨著全球環保意識的抬頭，車輛產品的輕量化與強化車身強度的安全性要求下，本公司業務持續成長，短期內並無可取代之技術與產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自上市掛牌交易以來，對公司知名度及形象之提升、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健全公司管理，及對企業的永續經營皆有正面之影響，未來將致力拓展國際業務，以最佳經營效率獲取最大利益，將經營成果分享所有股東及員工，股票上市後，對公司形象將有更行正面之助益。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過程，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之原料為鐵管、鐵板、鐵捲、鋁錠、鋼板及塗料等，其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選擇適合之供應商，而由於此等原料供應商並無不可取代之獨佔性，對相同原料有二家以上可供詢價，其供貨來源尚稱充足，故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另就個別銷售對象而言，本公司除第一及第二大銷售客戶佔整體合併營業收入 59.43%外，其餘所佔比例均未達 10%。由於第一大及第二大客戶對越南市佔率超過九成，而公司又皆為其主要供應商，故有客戶集中之情形。惟公司近年來已積極開發新客戶，分散客源，以降低銷貨過度集中風險。

(十一)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及無董事之更換。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況，且公司業已建立專業經理人制度，負責公司之營運事項，故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企業組織圖：請參閱貳、公司簡介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資料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0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08-2 號 5 樓	NTD\$643,492 仟元	投資控股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2001.08	P.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7,000 仟元	投資控股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4.04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315 巷 15 號	NTD \$58,500 仟元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2001.12	越南永福省永安市開光工業區	USD \$12,000 仟元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Hsien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2010.06	越南永福省永安市開光工業區	USD \$1,250 仟元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Exedy Vietnam Co., Ltd.	2006.02	越南永福省永安市開光工業區	USD \$4,000 仟元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2015.04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2,000 仟元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買賣及銷售業務
Optimal Victory Ltd.	2016.09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900 仟元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買賣及銷售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游明輝、游義章、游義原、張景溢、彭協如、馮震宇、林維民
	總經理	游明輝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董事	游明輝、游義章、游義原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游明輝、游義章、游義原
	監察人	余添鴻
	總經理	游明輝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董事	游明輝、游義章、游義原
	監察人	高宏鎰
	總經理	吳聰武
Hsien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董事	王正隆、王振洲、游明輝、游義章、陳偉全
Exedy Vietnam Co., Ltd.	董事	Mitsuhiko Takenaka、Shogo Okamura、Hideki Kanai、Y. Osanai、游明輝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董事	游明輝
Optimal Victory Ltd.	董事	游明輝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越盾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5,492	3,288,582	706,544	2,582,038	4,164,779	513,020	471,793	7.25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615,652	2,606,913	-	2,606,913	-	(83)	553,875	註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8,500	304,149	181,476	122,673	455,902	15,759	17,037	2.91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88,970	2,816,857	448,919	2,367,938	3,938,143	532,022	522,370	註 1
Hsien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23,179,239	65,784,259	13,571,802	52,212,457	127,485,294	22,866,563	17,978,193	註 1
Exedy Vietnam Co., Ltd.	66,083,544	378,127,684	71,321,483	306,806,201	634,475,272	108,307,180	102,867,021	註 1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62,460	103,551	4,997	98,554	79,377	14,741	12,763	2.04
Optimal Victory Ltd.	28,238	28,981	-	28,981	-	-	743	0.26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註 2：Hsien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及 Exedy Vietnam Co., Ltd.為越盾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股票代碼：5288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登記地址：PO Box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電話：(02)2908-3863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為4,164,779仟元。由於銷售地區包含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

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45,425 仟元及 12,273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6%，對於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備抵呆帳評估中因辨識逾期帳款時點會因交易條件不同而影響評估金額，以個別客戶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情形，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政策提列之適當性(包括檢視以前年度呆帳發生之實際情況、產業特性，綜合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減損提列比率之假設)、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客戶信用風險政策評估及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測試逾期帳齡之正確性，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的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

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字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字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開曼商豐祥祥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41,578	26	\$836,885	26	2100	流動負債	六.11及八	\$48,070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2	573,872	17	456,626	14	2150	短期借款		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49	-	11	-	2170	應付票據		311,829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533,152	16	595,962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84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20,518	1	24,0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70,71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5及八	26,183	1	32,0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97,583	3
1310	存貨		375,011	11	380,352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172	1
1410	預付款項		125,006	4	117,47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0,217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0	-	6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96,319	76	2,444,054	7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7,92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6	11,007	-	11,00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3及六.14	28,3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23,664	4	102,74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32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651,041	20	670,600	21	2xxx	負債總計		706,544	2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5,437	-	6,97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714	-	714	-	31xx	股本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400	-	400	-	3100	普通股股本		655,492	2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2,263	24	792,447	24	3110	預收股本		2,700	-
							3140	資本公積	六.15	829,726	25
							3200	保留盈餘	六.15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61,299	2
							3320	未分配盈餘		1,067,620	33
							3350	其他權益		(34,799)	(1)
							3400	權益總計		2,582,038	79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88,582	100
1xxx	資產總計		\$3,288,582	100	\$3,236,501	100				\$3,236,5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游明輝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4,164,779	100	\$4,008,1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416,393)	(82)	(3,215,602)	(80)
5900	營業毛利		748,386	18	792,585	20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四	(2)	-	2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48,384	18	792,614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039)	(1)	(67,266)	(2)
6200	管理費用		(146,334)	(4)	(158,1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991)	(1)	(38,369)	(1)
	營業費用合計		(235,364)	(6)	(263,748)	(7)
6900	營業利益		513,020	12	528,866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及七	91,748	2	78,37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及七	(5,129)	-	19,4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824)	-	(1,35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42,892	1	26,09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687	3	122,583	3
7900	稅前淨利		641,707	15	651,44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169,914)	(4)	(167,329)	(4)
8200	本期淨利		471,793	11	484,12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6	-	14,4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10)	(2)	32,98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04)	-	26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218)	(2)	47,7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4,575	9	\$531,867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7.25		\$7.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3	\$7.21		\$7.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游明輝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20	3350	3410	31XX	3XXX
B5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643,492	\$-	\$794,848	\$61,299	\$647,891	\$19,365	\$2,166,895	\$2,166,895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225,761)		(225,761)	(225,761)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84,120		484,120	484,12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97	33,250	47,747	47,747
N1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498,617	33,250	531,867	531,86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830		16,632				22,462	22,462
Z1	民國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9,322	-	813,038	61,299	920,747	52,615	2,497,021	2,497,021
B5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5,116)		(325,116)	(325,116)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471,793		471,793	471,793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6	(87,414)	(87,218)	(87,2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1,989	(87,414)	384,575	384,575
N1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6,170	2,700	15,832				24,702	24,70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56				856	856
Z1	民國一〇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5,492	\$2,700	\$829,726	\$61,299	\$1,067,620	\$(34,799)	\$2,582,038	\$2,582,0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游明輝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41,707	\$651,449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17,246)	135,667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239)	(132,4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1,994)	(6,689)
A20100	折舊費用	154,471	161,7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9,479)	(3,449)
A20200	攤銷費用	3,342	3,602				
A20300	呆帳費用	-	12,42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824	1,35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9,057)	(23,392)
A21200	利息收入	(46,964)	(38,1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05	476
A21300	股利收入	(10,927)	(9,0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5,116)	(225,76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56	1,558	C0480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24,702	22,4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資損益之份額	(42,892)	(26,0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6,266)	(226,2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28	6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164)	37,867
A24000	未(已)實現銷售利益	2	(2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93	317,23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8)	5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6,885	519,65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258	(50,2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1,578	\$836,8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36	(1,4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329	(17,44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341	(48,35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529)	(17,6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9)	(49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	(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658)	(19,7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125)	(4,0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44	17,7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4	(24,0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536)	6,5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6,639	600,7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057	37,0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687	14,4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0)	(1,3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931)	(141,8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3,602	509,0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游明輝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五金零組件、機械零組件及裝配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二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九四〇二一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其註冊地位於PO Box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運據點位於Khai Quang Industrial Zone, Vinh Yen City, Vinh Phuc Province, VietNam及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315巷15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計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投資業務	100%	100%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豐祥金屬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及醫 療器材之製造 及銷售業務	100%	100%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汽、機車零件及醫 療器材之製造 及銷售業務	100%	100%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Optimal Victory Ltd. (註)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註：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於民國一〇五年間投資設立Optimal Victory Ltd.。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

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

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0年

機器設備：3～15年

模具設備：1～6年

運輸設備：3～15年

辦公設備：3～7年

其他設備：3～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六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權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線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07	\$623
支票及活期存款	458,580	343,936
定期存款	382,391	492,326
合 計	\$841,578	\$836,885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573,872	\$456,626
流動	\$573,872	\$456,626
非流動	-	-
合 計	\$573,872	\$456,626

本集團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3.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06	\$68
減：備抵呆帳	(57)	(57)
淨 額	\$149	\$1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545,425	\$608,683
減：備抵呆帳	(12,273)	(12,721)
小計	533,152	595,9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18	24,054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20,518	24,054
合計	\$553,670	\$620,016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5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	\$12,721	\$12,721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	-	-	-
匯率影響數	-	(448)	(448)
105.12.31	\$-	\$12,273	\$12,273
104.01.01	\$-	\$634	\$634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2,426	12,426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	-	(648)	(648)
匯率影響數	-	309	309
104.12.31	-	\$12,721	\$12,721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270天	
105.12.31	\$498,068	\$40,783	\$14,819	\$-	\$553,670
104.12.31	613,351	1,163	5,502	-	620,016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物 料	\$143,816	\$152,458
在 製 品	118,543	149,557
製 成 品	106,976	72,761
商 品	5,676	5,576
合 計	<u>\$375,011</u>	<u>\$380,352</u>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416,393仟元及3,215,602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89	\$(5,562)
存貨報廢損失	9,935	11,000
存貨盤(盈)損	(27)	(68)
合 計	<u>\$11,897</u>	<u>\$5,370</u>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股票	<u>\$11,007</u>	<u>\$11,007</u>
	105.12.31	104.12.31
流 動	\$-	\$-
非流動	11,007	11,007
合 計	<u>\$11,007</u>	<u>\$11,007</u>

(1)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出資比例	金額	出資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Exedy Vietnam Co., Ltd.	\$89,430	20.00%	\$70,370	20.00%
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34,234	45.00%	32,378	45.00%
合 計	<u>\$123,664</u>		<u>\$102,748</u>	

(2)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Exedy Vietnam Co., Ltd.及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Exedy Vietnam Co., Ltd.及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23,664仟元及102,748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892	\$26,0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2,892</u>	<u>\$26,099</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23,664仟元及102,748仟元。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2,892仟元及26,099仟元。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04)仟元及269仟元。

(3)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Exedy Vietnam Co., Ltd.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間盈餘分配，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依出資比例分別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9,120仟元及5,368仟元。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於民國一〇五年間盈餘分配，Eurocharm Innovation Co.,Ltd.(B.V.I.)依出資比例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8,640仟元。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52,420	\$183,599	\$1,335,992	\$74,518	\$10,984	\$103,417	\$8,825	\$1,769,755
增添	-	1,375	49,087	4,860	2,189	14,361	85,419	157,291
處分	-	-	(11,500)	(992)	(1,186)	(1,810)	-	(15,488)
移轉	-	2,703	39,681	1,060	-	-	(43,44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13)	(49,284)	(2,639)	(313)	(4,194)	(314)	(63,057)
105.12.31	<u>\$52,420</u>	<u>\$181,364</u>	<u>\$1,363,976</u>	<u>\$76,807</u>	<u>\$11,674</u>	<u>\$111,774</u>	<u>\$50,486</u>	<u>\$1,848,501</u>
104.01.01	\$52,420	\$182,565	\$1,204,408	\$72,763	\$9,207	\$91,613	\$17,669	\$1,630,645
增添	-	255	110,212	1,943	2,610	13,336	5,787	134,143
處分	-	(1,339)	(8,244)	(1,057)	(910)	(2,576)	-	(14,126)
移轉	-	-	14,843	-	-	-	(14,84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18	14,773	869	77	1,044	212	19,093
104.12.31	<u>\$52,420</u>	<u>\$183,599</u>	<u>\$1,335,992</u>	<u>\$74,518</u>	<u>\$10,984</u>	<u>\$103,417</u>	<u>\$8,825</u>	<u>\$1,769,755</u>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88,247	\$862,398	\$58,928	\$6,733	\$82,849	\$-	\$1,099,155
折舊	-	10,548	118,141	5,238	2,400	18,144	-	154,471
處分	-	-	(10,742)	(927)	(1,186)	(2,450)	-	(15,305)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22)	(32,443)	(2,137)	(212)	(3,047)	-	(40,861)
105.12.31	<u>\$-</u>	<u>\$95,773</u>	<u>\$937,354</u>	<u>\$61,102</u>	<u>\$7,735</u>	<u>\$95,496</u>	<u>\$-</u>	<u>\$1,197,460</u>
104.01.01	\$-	\$77,993	\$740,929	\$53,327	\$5,567	\$57,570	\$-	\$935,386
折舊	-	10,462	116,949	5,801	1,991	26,550	-	161,753
處分	-	(1,339)	(7,629)	(984)	(910)	(2,576)	-	(13,438)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31	12,149	784	85	1,305	-	15,454
104.12.31	<u>\$-</u>	<u>\$88,247</u>	<u>\$862,398</u>	<u>\$58,928</u>	<u>\$6,733</u>	<u>\$82,849</u>	<u>\$-</u>	<u>\$1,099,155</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52,420	\$85,591	\$426,622	\$15,705	\$3,939	\$16,278	\$50,486	\$651,041
104.12.31	\$52,420	\$95,352	\$473,594	\$15,590	\$4,251	\$20,568	\$8,825	\$670,600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5~2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05.01.01	\$23,465	\$228	\$23,693
增添－單獨取得	1,994	-	1,994
減少－到期除列	(620)	-	(6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3)	-	(753)
105.12.31	\$24,086	\$228	\$24,314
104.01.01	\$17,422	\$64	\$17,486
增添－單獨取得	6,525	164	6,689
減少－到期除列	(660)	-	(6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8	-	178
104.12.31	\$23,465	\$228	\$23,693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16,681	\$34	\$16,715
攤銷	3,148	194	3,342
減少－到期除列	(620)	-	(6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0)	-	(560)
105.12.31	\$18,649	\$228	\$18,877
104.01.01	\$13,552	\$-	\$13,552
攤銷	3,568	34	3,602
減少－到期除列	(660)	-	(6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1	-	221
104.12.31	\$16,681	\$34	\$16,715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5,437	\$-	\$5,437
104.12.31	\$6,784	\$194	\$6,97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成本	\$2	\$9
推銷費用	\$1	\$3
管理費用	\$3,039	\$3,318
研發費用	\$300	\$272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11.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0.9502%~1.420%	\$40,000	\$2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0%~2.00%	8,070	47,127
合 計		\$48,070	\$67,127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70,011仟元及296,316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以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170,286	\$164,442
應付設備款	417	3,365
應付利息	9	35
合 計	\$170,712	\$167,842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594	\$31,326
存入保證金	7,805	4,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00	5,000
合 計	\$28,399	\$40,926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25仟元及2,07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918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三五年及民國一三四年到期。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69	\$1,6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06	1,024
合 計	<u>\$1,075</u>	<u>\$2,69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7,882	\$39,415	\$55,6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370)	(6,907)	(10,202)
小 計	16,512	32,508	45,492
淨確定福利負債預期於下一年提撥	(918)	(1,182)	(1,23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 帳列數	<u>\$15,594</u>	<u>\$31,326</u>	<u>\$44,2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01.01	\$55,694	\$(10,202)	\$45,492
當期服務成本	1,671	-	1,671
利息費用(收入)	1,253	(229)	1,02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58,618</u>	<u>(10,431)</u>	<u>48,187</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6)	-	(10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95	(40)	2,055
經驗調整	(16,446)	-	(16,44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u>(14,457)</u>	<u>(40)</u>	<u>(14,497)</u>
支付之福利	(4,746)	4,746	-
雇主提撥數	-	(1,182)	(1,1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39,415	(6,907)	32,508
當期服務成本	669	-	669
利息費用(收入)	492	(86)	40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40,576</u>	<u>(6,993)</u>	<u>33,583</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8	-	10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4	(5)	109
經驗調整	(413)	-	(41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91)	(5)	(196)
支付之福利	(2,503)	2,503	-
雇主提撥數	-	(16,875)	(16,8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37,882	\$(21,370)	\$16,51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093	\$-	\$1,095
折現率減少0.5%	1,218	-	1,225	-
預期薪資增加0.5%	1,215	-	1,22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100	-	1,10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新台幣9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55,492仟元及649,322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5,549仟股及64,93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五日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申請行使金額共計22,002仟元及22,462仟元，得認購普通股617仟股及583仟股。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五日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五年間申請行使金額共計2,700仟元，得認購普通股為75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發行新股，故帳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2)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827,743	\$808,887
員工認股權	1,263	3,640
其 他	720	511
合 計	<u>\$829,726</u>	<u>\$813,03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依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利潤分配計畫：

- ①公司應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
- 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③所餘利潤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該員工紅利得依章程規定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員工之紅利之成數，股東會得於決議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及
- ④任何所餘利潤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並考量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及因應公司資本結構等發放股利，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五十。倘當年度之每股股利不足新台幣一元者，公司得決定股利全數或部份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依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利潤分配計畫：

- ①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③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該員工酬勞得依章程規定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決議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成數，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酬勞；及
- ④任何所餘利潤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並考量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及因應公司資本結構等發放股利，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五十。倘當年度之每股股利不足新台幣一元者，公司得決定股利全數或部份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替代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B.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3,013	\$325,116	\$4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6.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五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每股為40元。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股執行價格(元)
101.09.15	2,000,000	\$36

(1)針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一年度
股利殖利率(%)	5%
預期波動率(%)	39.63%
無風險利率(%)	0.8987%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6 年
加權平均股價(\$)	\$4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2)前述認股權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流通在外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894,000	\$38	1,523,000	\$4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692,000)	36(註 1)	(583,000)	38.53(註 2)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46,000)	3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202,000</u>	\$36	<u>894,000</u>	\$38
12 月 31 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202,000		154,000	

註 1：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98.06。

註 2：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69.14。

(3)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5.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36	1.75 年
104.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38	2.75 年

(4)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856</u>	<u>\$1,558</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183,097	\$4,015,62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751)	(8,791)
小計	4,163,346	4,006,834
勞務提供收入	1,433	1,353
營業收入淨額	\$4,164,779	\$4,008,187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0,301	\$89,860	\$750,161	\$582,046	\$98,473	\$680,519
勞健保費用	1,737	3,286	5,023	1,858	3,528	5,386
退休金費用	929	2,171	3,100	1,403	3,365	4,7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425	4,993	15,418	9,469	4,967	14,436
折舊費用	149,482	4,989	154,471	156,829	4,924	161,753
攤銷費用	2	3,340	3,342	9	3,593	3,60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8,100仟元及10,300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8,100仟元及10,343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股東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8,100仟元及10,343仟元，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46,964	\$38,175
租金收入	19,138	19,151
股利收入	10,927	9,070
其他收入－其他	14,719	11,975
合 計	\$91,748	\$78,37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828)	\$(670)
淨外幣兌換損益	(1,677)	32,083
其他支出	(2,624)	(11,950)
合 計	\$(5,129)	\$19,463

(3)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24	\$1,350

20.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二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2,291	\$2,3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1	-
合 計	\$2,482	\$2,311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324	\$2,923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二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6,797	\$10,22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19,138仟元及19,151仟元。

21.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6	\$-	\$196	\$-	\$19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6,010)	-	(86,010)	-	(86,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404)	-	(1,404)	-	(1,4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7,218)	\$-	\$(87,218)	\$-	\$(87,218)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497	\$-	\$14,497	\$-	\$14,4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2,981	-	32,981	-	32,9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269	-	269	-	2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7,747</u>	<u>\$-</u>	<u>\$47,747</u>	<u>\$-</u>	<u>\$47,747</u>

22.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8,033	\$165,0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72	2,2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9	49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69,914</u>	<u>\$167,329</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u>	<u>\$-</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41,707	\$651,44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70,338	\$181,7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3,669	1,90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965)	(18,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872	2,2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69,914	\$167,329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8	\$-	\$-	\$-	\$-	\$-	\$538
兌換損失(利益)	(1,509)	(9)	-	-	-	-	(1,518)
未休假給付薪資	176	-	-	-	-	-	176
土地重估增值	(16,410)	-	-	-	-	-	(16,4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7,205)						\$(17,21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4						\$7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719)						\$(17,928)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8	\$-	\$-	\$-	\$-	\$-	\$538
兌換損失(利益)	(1,460)	(49)	-	-	-	-	(1,509)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休假給付薪資	176	-	-	-	-	-	176
土地重估增值	(16,410)	-	-	-	-	-	(16,4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9)</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156)</u>						<u>\$(17,20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14</u>						<u>\$7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7,870)</u>						<u>\$(17,919)</u>

(5)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6,197</u>	<u>\$15,798</u>

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9.77%及26.32%。

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71,793	\$484,12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5,069	64,5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7.25	\$7.50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71,793	\$484,12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5,069	64,58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263	180
員工認股權(仟股)	111	53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5,443	65,299
稀釋每股盈餘(元)	\$7.21	\$7.4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關聯企業	\$190,252	\$201,781

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無可比較對象；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之銷貨收款條件相同，約為月結15~90天收款。

(2)進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關聯企業	\$69,807	\$58,014
其他關係人	7,522	7,626
合計	\$77,329	\$65,64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無可比較對象；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之進貨付款條件相同，約為月結30~90天付款。

(3)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委託關聯企業加工認列之加工費用分別為49,487仟元及44,223仟元。

(4)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受關聯企業委託加工之加工收入金額分別為168仟元及142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5)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代處理其他關係人銷貨業務而認列佣金收入分別為1,265仟元及1,661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6)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銷貨予關聯企業之產品品質不良而產生賠償損失分別為733仟元及0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7)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委託關聯企業加工產品品質不良，而收取賠償收入分別為3,310仟元及0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8)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20,518	\$24,054

(9)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12,180	\$10,992
其他關係人	666	10,979
合計	\$12,846	\$21,971

(10)本集團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支出	租金收付方式
一〇五年度				
其他關係人	新莊區新樹路 315巷10號	105.01.16~ 107.01.15	\$1,920	一個月為一期， 以現金方式支付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支出	租金收付方式
<u>一〇四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新莊區新樹路 315 巷 10 號	103.01.16~ 105.01.15	<u>\$1,920</u>	一個月為一期， 以現金方式支付

本集團將上列租金支出分別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收入
<u>一〇五年度</u>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4.01.01~105.12.31	\$11,058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5.01.01~106.12.31	<u>8,080</u>
合 計			<u>\$19,318</u>
<u>一〇四年度</u>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4.01.01~105.12.31	\$11,078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3.01.01~104.12.31	<u>8,073</u>
合 計			<u>\$19,151</u>

(11)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562	\$25,342
退職後福利	413	518
股份基礎給付	14,470	11,500
合 計	<u>\$41,445</u>	<u>\$37,36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52,420	\$52,420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671	481	短期借款
合 計	<u>\$53,091</u>	<u>\$52,901</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7	\$11,00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40,971	836,26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73,872	456,626
應收票據淨額	149	11
應收帳款淨額	533,152	595,96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518	24,054
其他應收款	26,183	32,036
小計	1,994,845	1,944,951
合計	\$2,005,852	\$1,955,958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8,070	\$67,127
應付款項	495,392	516,300
合計	\$543,462	\$583,427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211仟元及6,14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11仟元及27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0.77%及90.3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105.12.31	
短期借款	\$48,137
應付款項	495,392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短期借款 \$67,278

應付款項 516,30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持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8.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146	32.73	\$659,339	\$19,297	33.33	\$643,131
越南盾	\$852,616,655	0.001457	\$1,242,262	\$776,043,788	0.00151	\$1,172,60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越南盾	\$84,920,640	0.001457	\$123,729	\$68,043,635	0.00151	\$102,748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70	33.01	\$32,024	\$659	34.04	\$22,430
越南盾	\$229,083,154	0.001469	\$336,591	\$272,749,253	0.00151	\$412,12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677)仟元及32,083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2.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無。

十四、部門資訊

1.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越 南	\$3,084,643	\$2,973,521
其 他	1,080,136	1,034,666
合 計	<u>\$4,164,779</u>	<u>\$4,008,187</u>

(2)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越 南	\$718,828	\$720,709
台 灣	61,714	60,017
合 計	<u>\$780,542</u>	<u>\$780,726</u>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 客 戶	\$2,082,372	\$2,040,986
B 客 戶	註 1	359,348

註1：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一)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 係										
0	開曼商豐祥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孫公司	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3,650 (USD 1,000)	\$32,279 (USD 1,000) (註二)	\$-	\$-	1.25%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1,291,019	Y	N	N
0	開曼商豐祥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豐祥金屬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90,000	\$90,000	\$-	\$-	3.49%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1,291,019	Y	N	N
0	開曼商豐祥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孫公司	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189,254 (USD 5,800)	\$187,218 (USD 5,800) (註二)	\$-	\$-	7.25%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1,291,019	Y	N	N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615,652	\$615,652	19,000,000	100.00%	\$2,606,913 (註3)	\$553,875	\$553,875 (註3)	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61,425	61,425	5,850,000	100.00%	102,568 (註3)	17,037	20,787 (註1) (註3)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8,700	USD 8,700	-	100.00%	2,367,938 (註3)	522,370	522,370 (註3)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	USD 2,000	USD 2,000	2,000,000	100.00%	72,967 (註3)	12,763	2,964 (註2) (註3)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Optimal Victory Ltd.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	USD 900	-	900,000	100.00%	28,981 (註3)	743	743 (註3)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Hsien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及表面電鍍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562	USD 562	-	45.00%	34,234	26,445	11,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Exedy Vietnam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VND 13,212,264	VND 13,212,264	-	20.00%	89,430	154,959	30,9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包括認列投資收益17,037仟元、側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23,855仟元及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20,105仟元。

註2：包括認列投資收益12,763仟元、側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15,788仟元及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25,587仟元。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 數	帳面價值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Joint Stock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1,007</u>	6.91%	<u>\$-</u>	-	<u>\$-</u>

註1：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豐祥金屬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29,266	50.29%	月結60 ~90天	價格係按產品種類， 參考存貨成本、市場 行情及其他交易條件 後議定。	應收帳款 \$21,579	29.66%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u>105.01.01~105.12.31</u>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銷貨	\$229,266	月結60~90天	5.50%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應收帳款	21,579	月結60~90天	0.66%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其他收入	113	-	-%
2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銷貨	79,377	月結60~90天	1.91%
2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應收帳款	2,700	月結60~90天	0.08%
	<u>104.01.01~104.12.31</u>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銷貨	\$339,031	月結60~90天	8.46%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應收帳款	24,401	月結60~90天	0.75%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2	利息收入	6	-	-%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其他收入	252	-	0.01%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其他損失	26	-	-%
2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銷貨	67,056	月結60~90天	1.67%
2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應收帳款	11,713	月結60~90天	0.3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附錄 2 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1. 公司非依股東會議決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公司法第 168 條	1.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為之。	公司章程第 10.7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於開曼公司法下，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為之。有鑑於此，公司章程第 14.1 條、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故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議決，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2.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買回、繳回或回贖時，才可消除。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3.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買回自身股份。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經批准，或(3)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發行員工	雖公司章程第 11.1 至 11.4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開曼法律之規定，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憑證及該憑證得否轉讓等，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	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年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二、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	1. 公司法第 170 條 2.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3.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 4. 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1(a)開曼公司法第 58 條規定，除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 外，每家公司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大會。 (b)開曼公司法並未強制規定豁免公司應召開股東常會，公司得自行於其章程中規定公司每年應召開股東會之次數。 2.開曼公司法並未限制豁免公司之股東會應於特定地點召開，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3.開曼公司法對於股東召集股東會或股東提案權並無規定，相關程序得訂定於章程中。 4.開曼公司法對股東會通知內容並無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5.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會召集之細節，相關程序得以章程加以規定。	外國發行人係開曼法律下之豁免公司，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雖無必要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惟已於公司章程第 16.2 條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其他事項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6.2、16.3、16.4、18.9 條、16.5 至 16.8、17.5 及 35 條。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時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及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股票新掛牌之第一上市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	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1. 股東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於股東會行使其投票權。但如公司章程有明訂者，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在會議中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 2. 股東如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者，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公司章程中得訂定交付委託書之規定。 4. 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撤銷委託書之規定。但根據普通法之原則，不論公司章程有無任何相反之規定，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股東應有優先效力。但公司章程仍得訂定非由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時有關撤銷委託之相關規定。 5. 見前述 1.之說明。	公司章程第 19.6 條係規定：「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仍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189 條	公司章程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及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公司章程第 18.7 條規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關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法定撤銷訴權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此項撤銷訴權。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法院是否受理，及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之股東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27 條 3. 公司法第 277 條 4.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 5. 公司法第 316 條	1.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之規定，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係指於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之同意所為之決議。在一般開曼公司章程中，通常會規定該股東會通知應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為之。如經公司章程授權時，亦得以全體股東所簽署之書面決議，視為已作成特別決議。在需要以計票方式作為表決方式，以計算是否屬特別決議之多數決時，公司章程得規定每一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 2. 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括：	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且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1. 公司章程第 1.1 條 (a)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變更公司名稱；(ii)修改或增訂公司章程；(iii)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iv)減資及資本贖回準備金；(v)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者；及(vi)與其他公司合併 (merger) 或整合 (consolidation)。另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出席股東代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i) 變更公司名稱(第31條)； (ii) 修改或增訂公司章程(第24條)； (iii) 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10條)； (iv) 減資及資本贖回準備金(第14條及第37(4)(d)條)； (v)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90(b)(i)條及第116(c)條)。 (vi) 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 依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 3. 對於上述所列以外之事項，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須達到某特定多數，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 (b)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又公司章程第1.1條中另對「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加以定義，係指「(i)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 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對於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如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則於公司章程中仍列為「特別決議」事項；否則，則列為「特別（重度）決議」事項。 2. 公司章程第 14.3 條 (a)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分別列為「特別（重度）決議」及「特別決議」事項，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 (b)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法律所致。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應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則依開曼公司法之要求，列為「特別決議」事項。上開差異，是因開曼法令之限制所致，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參、董事、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	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董事報酬如何決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左列規定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	公司法第 200 條	1. 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明文規定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聲請解任董事。 2. 一般而言，董事解任之程序係規定於公司章程中，且通常規定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3. 依據普通法關於股東救濟之規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28.2(j) 條規定：「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上述原則只有少數之例外情形，包括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4. 公司章程中加入此等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及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董事得以公司章程所規定之程序加以解任。	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 (2) 差異原因： 由於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允許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申請解任董事。在普通法下，股東代位訴訟僅在極少數之情況下被提起，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由於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故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公司章程第 32.6 條。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32.6 條)，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公司法第 200、214、227 條。	1.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2. 依據普通法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	公司章程第 25.6 條。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害行為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上述原則只有少數之例外情形，包括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3. 公司章程中加入此等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及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277 條。	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於何種情形下)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公司章程第 24.3 條。 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故無需另設置監察人。因此，前述章程之規定並不包括監察人在內。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	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條第 3 項	1. 開曼公司法並特別規定董事之義務為具體規範。依據開曼之普通法，董事應對公司負(1)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以及(2)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公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	公司章程第 26.5 條。 惟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該法定義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該他人在開曼法律下不一定得直接對該董事訴請賠償，即使在公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歸於公司。 2. 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之損害，應由公司而非由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並無須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及加諸義務於董事，非股東之第三人並無須依據公司章程而為執行。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之董事請求賠償。 3. 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執行力。上述義務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	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者，亦無法創設該項請求權基礎。 此外，雖公司章程第 26.5 條已經規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開曼法律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加以約定。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	1.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董事為規範，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2.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公司章程第 27.4 條。 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故無需另設置監察人。因此，前述章程之規定並不包括監察人在內。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明輝

